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號：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謝同榮

職稱：LED 事業處 總經理

電話：(02)2299-0001#2000

電子郵件信箱：trs@i-chiu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傳真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十九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三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四十八號 1 樓

工廠電話：(02)2299-0001

傳 真：(02)2299-4529、2299-0089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李運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事..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評估.....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政策.....	85
六、風險管理分析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 104 年度在全體員工秉持公司一貫經營理念及諸位股東鼎力支持下，在全球產業競爭激烈中，營運方面仍面臨嚴峻挑戰，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341,006 仟元，較 103 年度 7,081,245 仟元，減少 740,239 仟元，減幅 10.45%；營業毛利 404,079 仟元，較 103 年度 789,313 仟元，減少 385,234 仟元，減幅 48.81%；營業損失 240,771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利益 211,279 仟元，減少 452,050 仟元，減幅 213.96%；本期淨損失 281,916 仟元，較 103 年度本期淨利益 209,040 仟元，減少 490,956 仟元，減幅 234.86%。以 104 年期末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4 年度之每股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1.38 元。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41,006	7,081,245	(740,239)	(10.45%)
營業成本	5,936,927	6,291,932	(355,005)	(5.64%)
營業毛利	404,079	789,313	(385,234)	(48.81%)
營業費用	644,850	578,034	66,816	11.56%
營業利益	(240,771)	211,279	(452,050)	(2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861)	47,555	(143,416)	(301.58%)
稅前淨利	(336,632)	258,834	(595,466)	(230.06%)
所得稅費用	(43,819)	56,837	(100,656)	(177.10%)
本期淨利	(292,813)	201,997	(494,810)	(244.96%)
非控制權益	(10,897)	(7,043)	(3,854)	54.72%
本期淨損益	(281,916)	209,040	(490,956)	(234.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740,239 仟元，減幅 10.45%，主要來自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金額減少及 SMD 導線架因價跌量增使營收金額減少。

(二)營業毛利：104 年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金額減少以及 SMD 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三)營業費用：104 年營業費用係管理費用與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上年度增加。

(五)所得稅費用：係因 104 年稅前淨損而 103 年稅前淨利故產生所得稅費用差異。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04 年生產量	103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13,613,283	11,620,527	1,992,756	17.15%
LED 導線架	10,777,797	14,319,582	(3,541,785)	(24.73%)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8,281,183	46,801,545	1,479,638	3.16%
合計	72,672,263	72,741,654	(69,391)	(0.10%)

(三)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4,142,330	654,526	8,976,452	1,041,140	3,241,794	635,214	8,089,655	1,170,833
LED 導線架	1,300,360	152,216	9,020,208	1,166,726	1,511,393	197,018	12,265,374	1,477,305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100	1,385	52,451,870	2,878,488	80	32	55,173,896	3,363,060
其他	-	47,824	-	398,701	-	12,621	-	225,162
合計	5,446,790	855,951	70,448,530	5,485,055	4,753,267	844,885	75,528,925	6,236,360

本公司主要生產 SMD 及 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104 年度營業收入 6,341,006 仟元，較 103 年 7,081,245 仟元，減少 740,239 仟元，減幅 10.45%。由於 LED 元件效率持續提升，且產品應用面從 LED 背光擴展至 LED 照明，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年增加。在同業競爭及價格下跌壓力下，SMD 導線架呈現價跌量增的情形。而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因 LED 發光效率提升及成本持續下降因素，使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減少。預期未來全球 LED 市場規模仍可穩定成長，但產品價格長期仍於下跌趨勢，公司則透過製程能力提升來因應。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面

- (1)掌握市場趨勢、成為客戶夥伴
- (2)以創新應用為願景、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3)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率
- (4)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2. 創新面

- (1)新的想法、持續改善
- (2)創新後、再大量快速創新
- (3)建立廣泛夥伴關係，以協作促進創新
- (4)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為人類更佳福祉不斷創新

3. 組織面

- (1)落實組織執行力，達成關鍵任務
- (2)危機即是轉機，培育人才發展領導力
- (3)創造新價值，平衡分享贏得信任
- (4)與時俱進，對企業未來展現熱情

4. 生產面

- (1)建立製程標準，製造均質品質，以獨特服務贏得客戶信賴
- (2)從研發經投料到產出、到產品，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全球長期競爭力
- (3)通過全球整合掌握生態系統趨勢，深耕導線架、TV，提升市占率

5. 行為面

- (1)秉持經營理念執事 → 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
- (2)以企業為主、尊重客戶、成就員工、創造三贏
- (3)訂立長期策略、穩健經營、以期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05 年銷售量	104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16,400,000	13,118,782	3,281,218	25.01%
LED 導線架	12,200,000	10,320,568	1,879,432	18.21%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58,500,000	52,455,970	6,044,030	11.52%
合計	87,100,000	75,895,320	11,204,680	14.76%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模組標準化，提高精度，縮短開發時間。
- (5)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創新事業(合作、聯盟、投資、買賣)，創造新價值。
- (4)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5)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一年在LED及SMD導線架業務方面，將持續拓展歐美國際大廠，並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LED直下式背光模組，將著重於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結構光學透鏡，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一年LED導線架及直下式背光模組市場規模仍可穩定成長，但受到大陸公司崛起，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使產品價格長期仍於下跌趨勢，本公司將透過產品及工廠整合並提升製程能力，降低製造成本來因應。

一詮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本公司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創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

統一編號：35866232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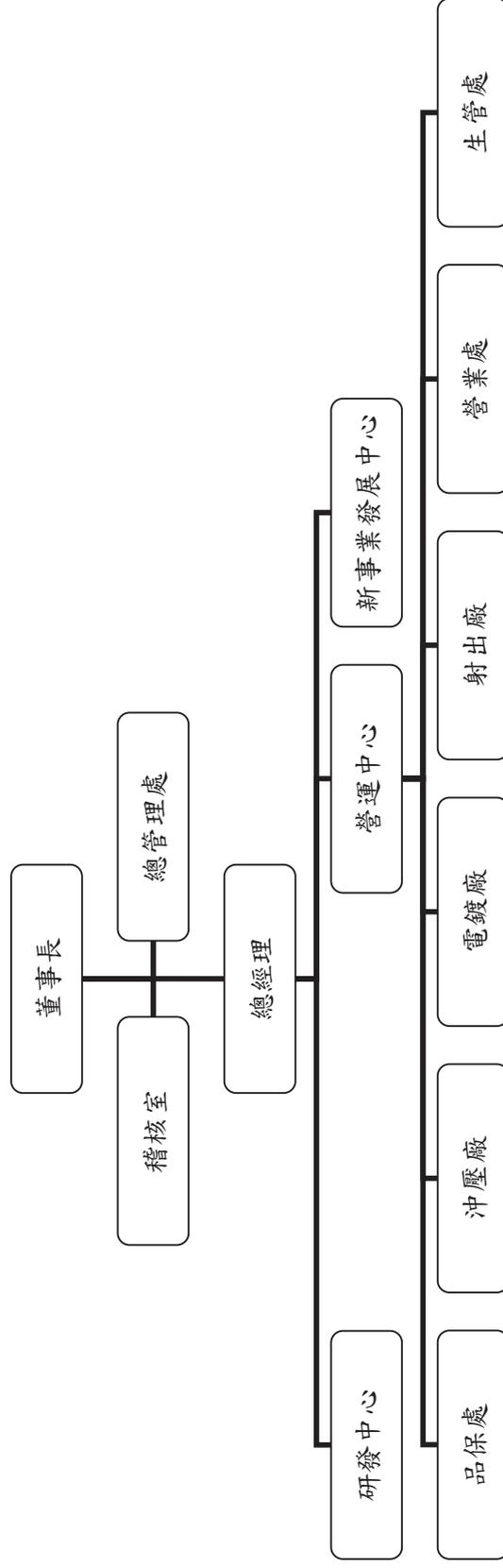
- 1977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 1982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 1983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 1986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 1988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 1990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本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 1990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 1991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 1993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 1993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 1995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 1996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1997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 1997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8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 19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 1999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 2000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1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2002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 2003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 2004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 2006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7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 2008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2009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 2010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 2011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 2012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 2013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仟元。
- 2014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86,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48,823 仟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 億元。
- 2015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2,25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52,546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3,296,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8,579 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 規劃等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 提昇等業務
營運中心	統合營業處、品保處、生管處、沖壓廠、電鍍廠及 射出廠之管理
新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產銷管理
營業處	負責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生管處	負責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萬順	81.10.11	103.06.17	3	19,165,157	9.36	19,165,157	9.49	1,988,000	0.98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詮精密(深圳)、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精密電子(中國)、盛世光電、一詮科技(中國)、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李忠義 李世玉	二親等 配偶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忠義	81.10.11	103.06.17	3	15,502,515	7.57	15,527,515	7.69	783,759	0.38	-	-	政治大學EMBA 顧問師協會經營管理顧問師	一詮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南京)董事、一詮精密副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周萬順 李世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同榮	97.07.01	103.06.17	3	293,285	0.14	284,285	0.14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總經理	一詮精密營運中心總經理、立誠光電董事、一詮科技(深圳)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武俊	97.07.01	103.06.17	3	432,434	0.21	432,434	0.21	179,026	0.09	-	-	台灣大學畢業 實踐大學副教授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松懋工業董事、全域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垂景	97.07.01	103.06.17	3	-	-	-	-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註1)	-	-	-
監察人 (註3)	中華民國	李世玉	97.07.01	103.06.17	3	1,988,000	0.97	1,988,000	0.98	19,165,157	9.49	-	-	米倉國小畢業 一詮精密董事	無	董事長 董事	周萬順 李忠義	配偶 二親等
監察人 (註4)	中華民國	潘勝利	91.06.21	103.06.17	3	45,000	0.02	45,000	0.02	90,000	0.04	-	-	得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註4)	中華民國	張耀煌	101.06.19	103.06.17	3	500,000	0.24	500,000	0.25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碩士	國富開發投資董事長、華敬創業投資董事長、漢創業	-	-	-

註1：銓德科技執行長、中原(股)公司董事長、中富(股)公司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銓寶科技董事長、博銳科技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國富開發投資董事長、華敬創業投資董事長、漢創業投資董事長、國碩科技董事長、銓鑽科技董事長、銓洋科技董事長。

註2：廣陽建設開發董事長、良陽建設開發董事長、豐納實業董事長、台灣蜜納國際董事長、新廣陽實業董事長、良陽倉儲董事長。

註3：潘勝利於91.6.21至97.6.30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註4：張耀煌於95.6.7至97.6.30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萬順	-	-	✓					✓	✓	✓		✓	✓	-
李忠義	-	-	✓					✓	✓	✓		✓	✓	-
謝同榮	-	-	✓			✓	✓	✓	✓	✓	✓	✓	✓	-
林武俊	-	-	✓	✓	✓	✓	✓	✓	✓	✓	✓	✓	✓	1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李世玉	-	-	✓	✓	✓	✓	✓	✓	✓	✓		✓	✓	-
潘勝利	-	-	✓	✓	✓	✓	✓	✓	✓	✓	✓	✓	✓	-
張耀煌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萬順	105.3.8	19,165,157	9.49	1,988,000	0.98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精密電子(中國)、立誠世光電、一詮科技(中國)、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	-	-	-
營運中心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同榮	93.04.01	284,285	0.14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軒宏	100.08.01	72,987	0.04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 一詮精密(中國)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敏成	102.04.01	16,000	0.01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崑山	103.10.22	67,000	0.03	33,000	0.02	-	-	萬能工商機工科 一詮精密20年以上工作經驗	立誠光電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柏榮	96.09.01	100,119	0.0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20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添進	98.10.01	555	0.00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 20年以上研發、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欽	99.02.01	45,068	0.02	-	-	-	-	南亞工專化工科 一詮精密電鍍廠廠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培峰	100.01.01	11,399	0.01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一詮精密射出廠廠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力威	105.01.01	12,500	0.01	-	-	-	-	東海高中資訊科 10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勇	102.04.01	25,000	0.01	2,000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國貿/商業管理系 一詮精密業務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宗輝	102.04.01	88,700	0.04	-	-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周萬順	4,062	5,446	-	-	48	57	-1.46%	-1.95%	-	-	-	-	-	-	-	-	-	-	-1.46%	-1.95%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	-	48	57	-0.02%	-0.02%	3,812	3,812	-	-	-	-	-	-	-	-	-1.37%	-1.37%	
董事	謝同榮	-	-	-	-	48	57	-0.02%	-0.02%	2,270	2,572	-	-	-	-	-	-	-	-	-0.82%	-0.83%	
董事	林武俊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	-	-0.01%	-0.01%	
董事	葉董景	-	-	-	-	32	32	-0.01%	-0.01%	-	-	-	-	-	-	-	-	-	-	-0.01%	-0.01%	
	合計	4,062	5,446	-	-	216	243	-1.52%	-2.01%	6,082	6,384	-	-	-	-	-	-	-	-	-3.67%	-4.27%	

註：副董事長李忠義104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105年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監察人	李世玉	-	-	-	-	-	-	-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	-	8	8	-0.00	-0.00	-
監察人	潘勝利	-	-	-	-	16	16	-0.01	-0.01	-
	小計	-	-	-	-	24	24	-0.01	-0.01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副董事長	李忠義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6,843	8,749	-	-	550	583	-	-	-	-	-2.62%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蔡敏成																		

副董事長李忠義104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105年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林軒宏及蔡敏成，於105年1月1日轉任協理。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敏成、林軒宏	蔡敏成、林軒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忠義、謝同榮	李忠義、謝同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	—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協理	林軒宏				
	協理	蔡敏成				
	協理	高崑山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黃培峰				
	協理	黃力威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煒				

副董事長李忠義 104 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 105 年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林軒宏及蔡敏成，於 105 年 1 月 1 日轉任協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25,936	15,045
稅後純益	209,040	-281,916
佔稅後純益比例	12.41%	-5.3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酬勞或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4.1.1-104.12.31)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6	-	100%	連任(103.6.17)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	-	100%	連任(103.6.17)
董事	謝同榮	6	-	100%	連任(103.6.17)
董事	林武俊	5	-	83%	連任(103.6.17)
董事	葉垂景	4	-	67%	連任(103.6.17)
監察人	李世玉	0	-	0%	連任(103.6.17)
監察人	潘勝利	2	-	33%	連任(103.6.17)
監察人	張耀煌	1	-	17%	連任(103.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3 年年員工分紅」執行討論案，出席董事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4.1.1-104.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世玉	0	-	0%	連任(103.6.17)
監察人	潘勝利	2	-	33%	連任(103.6.17)
監察人	張耀煌	1	-	17%	連任(103.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且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本屆董監任滿改選後，將依法令修章並選出獨立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總管理處提案並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i-chiu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三)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尚未編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領有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劉成基	✓	-	✓	✓	✓	✓	✓	✓	✓	✓	✓	0	✓
其他	張顯松	-	-	✓	✓	✓	✓	✓	✓	✓	✓	✓	0	✓
其他	簡志澄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4日至106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04.1.1-10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成基	2	-	100%	連任(103.7.4)
委員	張顯松	1	-	50%	連任(103.7.4)
委員	簡志澄	2	-	100%	連任(103.7.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總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並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有訂立薪資相關管理制度及獎勵辦法，但員工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政策結合及設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依公司情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將員工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資源廢棄物均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p> <p>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使用LED燈管及設置溫度計控制室內溫度，力行節能減碳。</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p> <p>本公司已於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及內部網站，作為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申訴問題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導。</p> <p>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營運及有關員工利害關係之意見。</p> <p>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p> <p>本公司訂有客戶管理辦法，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p> <p>本公司產品標示皆遵循產品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處理。</p> <p>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採取評鑑，符合ROSH規定者才予以配合。</p> <p>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導入ISO9001、14001等系統認證並符合ROHS要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內外部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外部於公司網站與內部網路員工意見箱作為檢舉管道，並由副董事長受理檢舉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www.i-chiu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簽章



總經理：李忠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4.6.18	股東會	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6.18	董事會	1. 訂定現金股息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除息基準日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 2. 「103 年年度員工分紅」執行討論案。 3. 「103 年度董監酬勞、專業經理人酬勞」執行討論案。 4. 上海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一詮精密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
104.8.4	董事會	1. 員工認股權認購，訂定增資基準日。 2. 因公司業務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壹億元。 3. 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104.11.6	董事會	1. 向華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3. 向彰化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6. 因應本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及業務需求，與法國銀行巴黎(包括其各地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往來並向其融資暨為本公司與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法國銀行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往來融資及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7. 與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伍佰萬元及對直接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提供事項保證。 8. 本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 取消向澳盛(台灣)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進口貿易融資貸款及對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美金捌佰萬元。 10. 處份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 11. 處份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IDC KOREA(株)之股權。 12. 對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3. 本公司預訂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期間修改及追認。
104.12.29	董事會	1. 民國 105 年年度稽核計劃。 2. 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向土地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3. 申請合作金庫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續約。 4.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 5.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5.3.8	董事會	1. 104 年度背書保證承認案。 2. 104 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 3.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4. 有關「104 年年度獎金」執行情形承認案。 5. 105 年年度計劃。

		<p>6. 修改公司章程。</p> <p>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p> <p>6.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7.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案。</p> <p>8.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9. 增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10. 兆豐銀行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p> <p>11.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p> <p>12.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p> <p>13. 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肆佰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p> <p>14. 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融資申請授信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及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p> <p>15. 因資金需求辦理聯合授信籌集資金。</p> <p>16. 有關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執行報告案。</p> <p>17. 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p> <p>18. 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敘薪案。</p> <p>19.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p> <p>20. 修訂「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p>
105. 5. 6	董事會	<p>1.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變更。</p> <p>2. 因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授信貸款、聯貸額度共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展期。</p> <p>3.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向兆豐銀行申請展期並核准短期授信額度貳億元整。</p> <p>4. 因本公司業務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壹億元。</p> <p>5. 永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及立誠光電共用授信額度壹億伍仟萬元，一詮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p> <p>6. 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及對直接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忠義	89. 1. 1	105. 3. 8	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註：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李忠義轉任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周萬順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李運鞭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周萬順	-	-	-	-
副董事長兼子公司總經理	李忠義	25,000	-	-	-
董事兼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	-	-	-
董事	林武俊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監察人	李世玉	-	-	-	-
監察人	潘勝利	-	-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	-
協理	林軒宏	17,500	-	-	-
協理	蔡敏成	-	-	-	-
協理	高崑山	-	-	-	-
協理	楊柏榮	45,000	-	-	-
協理)	莊添進	-	-	-	-
協理	張銘欽	-	-	-	-
協理	黃培峰	-	-	-	-
協理	黃力威	12,500	-	-	-
協理	陳志勇	-	-	-	-
協理	盧宗煒	45,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19,165,157	9.49%	1,988,000	0.98%	-	-	李世玉 周孟賢 周郁婕 李忠義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李忠義	15,527,515	7.69%	783,759	0.38%	-	-	周萬順 李世玉	二親等 二親等	-
周孟賢	5,693,692	2.82%	491,238	0.24%	-	-	周萬順 李世玉 周郁婕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嵐寶)	4,122,000	2.04%	-	-	-	-	-	-	-
李世玉	1,988,000	0.98%	19,165,157	9.49%	-	-	周萬順 周孟賢 周郁婕 李忠義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879,000	0.93%	-	-	-	-	-	-	-
鄭俊民	1,800,000	0.89%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專戶	1,243,211	0.62%	-	-	-	-	-	-	-
周郁婕	1,185,765	0.59%	7,125	0.00%	-	-	周萬順 李世玉 周孟賢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勇)	1,154,000	0.57%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49,640	100	-	-	49,640	1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61	76.64	-	-	14,561	76.64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IDC KOREA (株)	362	25	-	-	362	25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50	50	-	-	50	50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26,433	100	26,433	100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8,900	100	8,900	1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830	100	4,83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24,000	100	24,00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7,000	100	7,000	1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30,000	100	30,000	100

註：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形成經過：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5,254,579	94,745,421	300,000,000	已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數其中 205,254,579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票 3,296,000 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1.03台財證(一)第105596號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6.14 台財證(一)第138128號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港資本	—	90.08.07 台財證(一)字第144580號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07.04台財證一第0910136825號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92.08.13經授商字第09201245200號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92.10.08經授商字第09201288080號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93.01.08經授商字第09301002160號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93.03.10經授商字第09301040080號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93.07.05經授商字第09301118210號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08.30經授商字第09301159590號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94750號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94.01.13經授商字第09401006710號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94.04.18經授商字第09401065060號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94.07.19經授商字第0940113393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4.09.02經授商字第0940117054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94.09.15經授商字第09401178850號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95.08.02經授商字第09501167730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08.31經授商字第09501194770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08.07經授商字第09601191570號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7.08.26經授商字第09701216530號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8.09.02經授商字第09801202160號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98.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320號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99.03.22經授商字第09901054000號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0.11.22經授商字第10001263810號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96,329	2,031,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2.11.18經授商字第10201234710號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582,329	2,045,82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05.16經授商字第10301089610號
103.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747,329	2,047,47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07.24經授商字第10301146990號
103.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58,329	2,048,58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11.24經授商字第10301240300號
104.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96,329	2,048,963,290	員工認股權	—	104.03.30經授商字第10401051700號
104.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45,329	2,052,453,290	員工認股權	—	104.05.21經授商字第10401091970號
10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54,579	2,052,545,790	員工認股權	—	104.08.17經授商字第1040117245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46	28,343	64	28,454
持有股數	0	4,122,000	4,601,883	184,181,759	9,052,937	201,958,579
持 股 比 例	0.00%	2.04%	2.28%	91.20%	4.48%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078	1,068,311	0.53%
1,000 至 5,000	9,808	22,545,514	11.16%
5,001 至 10,000	2,238	18,199,346	9.01%
10,001 至 15,000	628	8,026,791	3.97%
15,001 至 20,000	528	9,967,074	4.94%
20,001 至 30,000	406	10,535,502	5.22%
30,001 至 40,000	177	6,400,578	3.17%
40,001 至 50,000	135	6,336,271	3.14%
50,001 至 100,000	261	18,352,201	9.09%
100,001 至 200,000	104	14,704,681	7.28%
200,001 至 400,000	55	15,723,213	7.79%
400,001 至 600,000	14	6,877,630	3.41%
600,001 至 800,000	8	5,611,814	2.78%
800,001 至 1,000,000	2	1,678,313	0.83%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2	55,931,340	27.69%
合 計	28,454	201,958,579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周萬順		19,165,157	9.49%
李忠義		15,527,515	7.69%
周孟賢		5,693,692	2.8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氾寶)		4,122,000	2.04%
李世玉		1,988,000	0.9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專戶		1,879,000	0.93%
鄭俊民		1,800,000	0.89%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 場核心證券專戶		1,243,211	0.62%
周郁婕		1,185,765	0.59%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1,154,000	0.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最 高	26.80	20.00	10.65	
	最 低	16.80	9.38	8.79	
	平 均	20.93	13.87	9.8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0.85	18.65	18.41	
	分 配 後	20.09	-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註)		204,637,419	204,072,079	201,958,57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02	(1.38)	(0.16)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5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本 益 比	20.52	-	-	
報酬	本 利 比	27.91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58%	-	-

註：實收資本額 205,254,579 股－庫藏股 3,296,000 股＝201,958,579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員工紅利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十，提請股東會決議。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六、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八十七，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另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修章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百分之八十七為股東股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修章後)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分配103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7,680,007元及董監酬勞5,304,002元與帳上認列員工紅利17,672,000元及董監酬勞5,302,000元，差異合計10,009元。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8月5日至104年10月3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8元至1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29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4,180,48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3,29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3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1,10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1,102,2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28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基礎法律事務所 胡盈州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22.3 元，全數轉換將增加股本 49,327 仟股；票面利率為 0%，取得低成本之長期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0.00
最低		92.50	96.00
平均		96.64	97.47
轉換價格		23.70 22.30	22.3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3月2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4.50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壹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佰貳拾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

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7.4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

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11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12月28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認股存續期間	100.12.28-105.12.28(5年)								
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後</td> <td>50%</td> </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 <td>75%</td> </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58,25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8,150,2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40,75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經金管會100年1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7573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證計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股，計得認購普通股5,000,000股。

註2：依本公司105年4月19日止已發行股份205,254,579股計算。

註3：最新認股價格：12.5元，認股價格生效日期：104年7月28日。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股數 (股)	取得認股數量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註2)			未執行 (註2)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經理人	海外公司 總經理										
	副董事長 兼子公司 總經理										
	營運中心 總經理	謝同榮	953,000	0.46%	497,000	13.8 13.3	6,768	456,000	12.5	5,700	
	協理		林軒宏、蔡敏成								
			楊柏榮、高崑山 李寶南、莊添進 張銘欽、鄧毓雯 黃培峰、黃力威 陳志勇、盧宗煒								
員工 (註3)	員工		783,000	0.38%	313,500	13.8 13.3	4,305	469,500	12.5	5,869	

註：依本公司105年4月19日止已發行股份205,254,579股計算。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428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2,2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A)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B)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支應本次計劃部份，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之。

(4-1)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計劃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102 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轉投資立誠光電	103 年第二季	175,000	70,000		10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295,000	29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392,200	190,000	202,200	
合計		1,102,200	795,000	202,200	10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2)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計劃變更後)

依據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二季
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102 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轉投資立誠光電	103 年第二季	140,064	70,000		70,064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295,000	29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427,136	190,000	202,200		34,936
合計		1,102,200	795,000	202,200	70,064	34,936

(5-1)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劃變更前)

(A)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一詮精密(中國)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於 102~106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3,901,396 仟元、246,181 仟元及 129,044 仟元。此外，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償還一詮精密(中國)之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4,956 仟元，可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B)轉投資立誠光電

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立誠光電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於 103~106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1,761,600 仟元、448,891 仟元及 376,507 仟元，而一詮精密依本次投資 70%之持股比例預估可增加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233,120 仟元、314,224 仟元及 263,555 仟元。此外，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償還立誠光電之銀行借款，預計立誠光電 103 年度可節省 1,427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2,350 仟元；另此投資案部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借款支應，立誠光電預計 103 年度將增加 470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將每年增加 1,410 仟元之利息支出，故立誠光電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費用外，尚能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C)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295,000 仟元，預計 103 年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 6,182 仟元；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維持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

(D)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 LED 照明應用將不斷成長，在生產量值持續增加下，而其生產所需之模具開發及原物料採購亦將增加，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392,200 仟元，若以借款支應將每年增加 8,236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5-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劃變更後)

依據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

(1)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一詮精密(中國)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於 102~106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3,901,396 仟元、246,181 仟元及 129,044 仟元。此外，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償還一詮精密(中國)之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4,956 仟元，可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2)轉投資立誠光電

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立誠光電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於 103~106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1,761,600 仟元、448,891 仟元及 376,507 仟元，而一詮精密依

本次投資 70%之持股比例預估可增加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233,120 仟元、314,224 仟元及 263,555 仟元。此外，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償還立誠光電之銀行借款，預計立誠光電 103 年度可節省 1,427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2,350 仟元；另此投資案部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借款支應，立誠光電預計 103 年度將增加 470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將每年增加 1,410 仟元之利息支出，故立誠光電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費用外，尚能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3)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295,000 仟元，預計 103 年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 6,182 仟元；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維持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

(4)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 LED 照明應用將不斷成長，在生產量值持續增加下，而其生產所需之模具開發及原物料採購亦將增加，變更資金用途後營運週轉金為 427,136 仟元，若以借款支應將每年增加 8,970 仟元之利息支出(借款利率約 2.1%試算)；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2.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計 畫 項 目	截 至 1 0 5 年 第 1 季 執 行 狀 況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實 際
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支 用 金 額	240,000	238,069
	執 行 進 度 (%)	100.00%	99.19%
轉投資立誠光電	支 用 金 額	175,000	140,064
	執 行 進 度 (%)	100.00%	80.04%
償還銀行借款	支 用 金 額	295,000	295,000
	執 行 進 度 (%)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392,200	392,200
	執 行 進 度 (%)	100.00%	100.00%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1,102,200	1,065,333
	執 行 進 度 (%)	100.00%	96.66%

3 效益評估：

(1)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預定效益：

增資案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共計124,140仟元，用以擴充直下式背光模組之產能。茲就擴充後預計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金額如下：

單位：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2	3,476,250	3,476,250	268,019	26,802	18,761
103	13,905,000	13,905,000	1,009,503	73,585	43,268
104	13,905,000	13,905,000	930,245	41,131	13,167
105	13,905,000	13,905,000	859,329	32,454	6,661
106	13,905,000	13,905,000	834,300	72,209	47,187
合計	59,096,250	59,096,250	3,901,396	246,181	129,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一詮精密(中國)預計償還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120,000仟元，依最近一次一詮精密(中國)償還付息之利率估算，預計103年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4,956仟元。

實際效益：

公司投資一詮精密(中國)的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2)轉投資立誠光電：

預定效益：

增資案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共計92,562仟元，用以擴充陶瓷基板之產能。茲就自103年開始投產至106年度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之金額如下：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192,000	192,000	192,000	45,504	35,904
104	288,000	288,000	273,600	70,315	59,371
105	720,000	720,000	648,000	166,536	140,616
106	720,000	720,000	648,000	166,536	140,616
合計	1,920,000	1,920,000	1,761,600	448,891	376,507
依投資比例 70%合計	1,344,000	1,344,000	1,233,120	314,224	263,5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立誠光電預計償還營運週轉短期借款105,000仟元，依最近一次立誠光電償還付息之利率估算，預計103年可節省利息1,427仟元，104年度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2,350仟元，

另，立誠光電預計以6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此部份改以銀行借款來支應，以立誠光電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約2.35%設算，預計103年可節省利息470仟元，104年度之後約

可節省1,410仟元之利息支出。

實際效益：

資金自 103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虧損已較 102 年下降，顯示轉投資立誠光電之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3)償還銀行借款：

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4)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SMD 導線架	1,806,047	25.50%	1,695,666	26.74%
LED 導線架	1,815,783	25.64%	1,557,735	24.57%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361,954	47.48%	2,968,045	46.81%
其他	97,461	1.38%	119,560	1.88%
合計	7,801,245	100.00%	6,341,006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SMD、LED、P/C、紅外線、汽車第3煞車燈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 (1) 運用於NB、TV 及節能照明之SMD型LED導線架。
- (2) 運用於車用電子之LED各項導線架。
- (3) LED 電視模組。
- (4) 高亮度 LED 陶瓷散熱基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所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主要提供封裝服務及導線架之供應商。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主要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可分為傳統LED導線架及表面黏著型SMD導線架兩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近年來台灣LED 應用市場別分析，前三大應用為背光、戶外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及電子產品為主(如個人電腦、LED電視及各式家電用品等)；不過，因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場已趨飽和。預期2016年發光二極體元件除了用在替換需求外，會多運用在大尺寸顯示器及電視背光源等，但長期來看照明市場(如室內照明、路燈、城市景觀照

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應用將成為發光二極體元件發展最重要的成長領域。

(2)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直下式背光設計需要一定的光學距離(Optical distance, OD)，因此厚度一直是其劣勢，但由於液晶電視成長趨緩，品牌廠商力推直下式低階機種攻略新興市場，而且也獲得不錯的成效。直下式與側光式相同，設計趨勢皆是減少LED晶粒的數量，並透過Cap Lens二次光學元件來提高LED發光效率。直下式由於兼具成本與效率，擁有出色的性價比，預期近年來在市場佔有率將不斷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LED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或晶圓, substrate)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10-9~10-6m(0.001 μ ~1 μ)。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III-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如GaAs、GaSb、GaN等)、三元化合物(如Al_xGa_{1-x}As、Al_xGa_{1-x}P、In_{1-x}Ga_xAs等)、四元化合物(如AlInGaP、InAlGaAs、Al_xGa_{1-x}AsyP_{1-y}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Wire 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鐳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新世紀		光寶、億光、東貝隆達、宏齊、榮創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發光二極體封裝	汽車、工業用產

工業（一詮、健策、復盛及順德）	業（光寶、億光、東貝、宏齊、榮創）	品、電信、通訊類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	-------------------	--------------------------------------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產業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 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及關鍵零組件	面板廠商	應用市場電子相關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LED背光模組持續朝降低成本方向發展，降低成本方向以降低Light Bar用量、側入式背光由長邊變短邊或雙邊變單邊發光、側入式背光改成直下式背光、LED晶粒發光效率提升來減少LED晶粒使用，不論側入式或直下式背光模組，皆逐漸進行降低成本的設計方案。另外在照明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陸續發佈禁售白熾燈泡的政策，且近年來在LED燈泡價格持續下跌下，其產品售價已來到消費者可接受的甜蜜點，因此估計LED照明需求將可望持續成長。此外，LED背光市場已成熟，未來將以替換市場需求為主，並且受背光市場價量齊跌影響，產值成長有限。後續LED將朝新型特殊應用為主，如：UV LED、車用LED（儀表板/音響/排檔指示燈、車外的煞車燈/方向燈等）、機械產品等領域也都會擴大LED應用。

在液晶電視用背光模組方面，持續以平價高規格現象來帶動市場規模成長。液晶電視背光模組尺寸規格仍持續往大尺寸方向發展，預期將有更多的大尺寸電視機種上市，同時4K×2K液晶電視的出貨量將維持成長走勢，使其液晶電視滲透率將持續上揚。但因替代顯示技術威脅(OLED)，預期2016年液晶電視背光模組市場處於技術轉換趨勢。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廠商，主要競爭廠商包括順德、復盛及健策等公司。近年來大陸公司導線架廠逐漸崛起，促使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相較同業，在競爭地位上更具有生產與研發的規模經濟效果及學習曲線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品質穩定度均具備相當之優勢，故與國內主要發光二極體封裝廠商均已建立長期合作往來關係。

直下式背光源市場競爭對手公司包括台系及陸系，本公司生產技術/品質之能力相較於同

業具有取得客戶品質信任的優勢。此外本公司在生產技術能力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穩定增長，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新結構光學透鏡並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技術、效率的區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到產品完成，已有多年的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模具工廠、沖壓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技術，配合ISO-9001 品質系統及ISO-14001 環境管理、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等並完成自行設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

2.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截至 105年4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博士	0	0%	0	0%	1	0.36%	1	0.36%
碩士	26	14.9%	24	9.56%	30	10.68%	30	10.71%
大專	83	47.4%	108	43.03%	121	43.06%	124	44.29%
高中含以下	66	37.7%	119	47.41%	129	45.90%	125	44.64%
合計	175	100%	251	100%	281	100%	280	100%

資料來源：自行統計集團研發人數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68,874	137,109	120,103	73,189	108,306
營收淨額	4,978,195	6,569,311	6,680,359	7,081,245	6,341,006
占營收比例	1.38%	2.09%	1.80%	1.03%	1.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年度	透光模組及發光裝置(發明專利 I326343) 發光二極體封裝陣列、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發明專利 I362707)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可提升發光效率之導線架結構(新型專利 M408800) 導線架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M408792) 可提升排列密度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10341) SMD 支架改良(新型專利 M418406)
101 年度	複合金屬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46978) 具靜電防護機制的發光二極體(新型專利 M442581) 發光二極體(新式樣 D147386) 可聚光之 LED 照明裝置(發明專利 I373588) 照明設備之連動桿結構(發明專利 I371549)
102 年度	導線架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I381507) 導線架(發明專利 I385781) 具電鍍金屬反射層的發光二極體結構(新型專利 M451671) 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I399872) 發光二極體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57973) 發光二極體承載座(設計專利 D156230)
103 年度	二次射出成型之發光二極體支架結構(新型專利 M471678) 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發明專利 I425600) 發光二極體的立式導線架及具有該導線架的電路板組件 (新型專利 M474265) 發光二極體之導線架(複合金屬之料帶結構)(設計專利 D159324)
104 年度	發光二極體的支架及其製法(發明專利 I475658)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I492427) 導線架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501651) 防傾式導線架及雙功能區導線架(新型專利 M501652) 發光二極體支架及其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500992) 具有防溢膠結構的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新型專利 M49375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累積短期開發客戶經驗，全面拓展銷售量值

本公司計畫於原有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客戶群中全面拓銷附加價值較高的SMD產品，並配合LED封裝廠開發新產品，提昇公司產品品質與多樣化，以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②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

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

本公司為加強客戶的開發，重品質的零缺點，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市場知名廠商肯定及開發客戶為重點。

②鎖定日韓、歐美等主要國外銷售市場

目前LED市場仍以日韓、歐美為主，本公司加強針對此二市場之銷售策略。以日韓市場而言，擬以深耕原客戶，並增加銷售額提昇產品製程技術為主，提昇原有客戶滿意度並開發新興客戶。就歐洲市場而言，將從可見光LED、不可見光LED及SMD等多項產品著手，積極開發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 金額	%	銷貨 金額	%
外 銷	美洲	49,273	0.78%	104,533	1.48%
	歐洲	22,377	0.35%	33,935	0.48%
	亞洲	5,413,405	85.37%	6,097,904	86.11%
	其他	-	-	-	-
	小計	5,485,055	86.50%	6,236,372	88.07%
內銷		855,951	13.50%	844,873	11.93%
合計		6,341,006	100%	7,081,245	100%

2. 市場佔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38,448,255	40,859,078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4,753,187	5,442,690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12.36%	13.3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調查(104年)。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為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由於發光二極體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其光源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故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針對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燈具做更明確規範，此舉未來將使廠商對產品之開發及設計有依循之標準，將加速發光二極體產品應用之開發。

4. 競爭利基

①品質良好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國內的榮豐、朝新及第一伸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LED材料由億光及振遠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②製程完整，產品品質佳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流程從B/L零組件→LED SMT→焊接→L/B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③卓越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

目前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及採沖壓方式製作，故模具的設計、開發、製作能力便成為決定其產品優劣的關鍵因素。目前本公司模具除自用外，由於品質精良及快速之交期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聲譽，故不乏國際及國內各光電廠商委託本公司進行模具設計及生產。

④客戶忠誠度高，客源分散

由於本公司技術純熟、品質穩定，並能針對客戶需求做調整並迅速交貨，故客戶忠誠度極佳。同時開拓國際大廠等新客戶，積極打開國際市場。因此，由於本公司客源已適度分散，故能降低因銷售客戶過度集中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⑤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著重在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以取得客戶信任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將因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有利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及拓展國外市場。
- B. 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 C. 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D. 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
- B. 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單價持續下滑壓力。

③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 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 C. 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D. 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設置海外生產基地，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 E. 透過製程改良，開發高密度SMD型導線架以節省銀、銅用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過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滑鼠…等。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側入式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 TV 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 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 B. SMD型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 C. 直下式L/B：L/B零組件→LED SMT→焊接→L/B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導線架	LED 鐵材	榮豐、朝新、鼎恩	台灣、中國	良好
	LED 銅材	第一伸銅、日立金屬	台灣、日本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倍優	台灣	良好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PCB	金鵬、達業、祥益	中國	良好
	LED	億光、振遠、創維	台灣、中國	良好
	LENS	華稻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1,334,202	18.84	無	A	1,366,966	21.56	無	A	266,664	22.22	無
2					B	661,761	10.44	無				
	其他	5,747,043	81.16		其他	4,312,279	68		其他	933,476	77.78	
	銷貨淨額	7,081,245	100		銷貨淨額	6,341,006	100		銷貨淨額	1,200,140	100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比重達 10% 以上之客戶，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A 公司係向本公司採購發光二極體封裝所需之 SMD 及 LED 導線架及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B 公司主係向本公司採購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產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4,106,288	100		其他	3,546,904	100		其他	636,854	100	
	進貨淨額	4,106,288	100		進貨淨額	3,546,094	100		進貨淨額	636,854	100	

102~103 年度並無單一廠商達進貨淨額 10% 以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條/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SMD 導線架	20,000,000	11,620,527	1,406,675	20,000,000	13,613,283	1,449,141
LED 導線架	20,000,000	14,319,582	1,342,887	15,000,000	10,777,797	1,098,23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60,000,000	46,801,545	2,643,463	60,000,000	48,281,183	2,335,836
合計	100,000,000	72,741,654	5,393,025	95,000,000	72,672,263	4,883,2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條/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4,142,330	654,526	8,976,452	1,041,140	3,241,794	635,214	8,089,655	1,170,833
LED 導線架	1,300,360	152,216	9,020,208	1,166,726	1,511,393	197,018	12,265,374	1,477,305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100	1,385	52,451,870	2,878,488	80	32	55,173,896	3,363,060
其他	-	47,824	-	398,701	-	12,621	-	225,162
合計	5,446,790	855,951	70,448,530	5,485,055	4,753,267	844,885	75,528,925	6,236,3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數	124	132	132
	一 般 職 員	983	655	680
	生 產 人 員	1,283	1,128	1,241
	合 計	2,390	1,915	2,053
平 均 年 歲		28.18	32.39	31.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0	3.77	3.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11	0.10
	碩 士	2.46%	3.43	3.34
	大 專	24.79%	28.57	26.93
	高 中	24.62%	31.60	28.98
	高 中 以 下	48.09%	36.29	40.6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合併報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本公司設置污水排放處理設備，已取得新北產業園區污水排放納管證明書。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按月繳交污水處理費。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乙級廢水處理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000,000	5,932,718	為達五股工業區訂定排放標準
	1	100.8.30	9,419,020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3,760	397,770	淨化空氣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

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六)說明(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的指令，歐盟會員國規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電子電氣產品在進入歐洲市場時，不能夠含有 RoHS 指令中所提到的有害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化二苯乙醚），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2)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3)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外投保意外險，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之就學子女，在校成績優異者，可分學期申請獎助學金。
- (5)每月為員工舉辦慶生會並發放慶生禮品。
- (6)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 (7)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8)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餐聚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或獎品等。
- (9)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0)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11)辦理員工分紅入股，讓員工共用經營之成果。

2. 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昇，依工作內容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或由各部門針對工作需求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公司之百分之六，本公司均依向關規定執行。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尚無工會組織，惟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或總經理與主管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廣泛深入討論，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新巨企業	102.4.1-109.2.24	五權廠房租約	無
授信合約	一銀等銀行	105.04.01~108.04.01	一銀等 10 家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02.7.1-107.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註：一詮精密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仟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流動資產		5,046,490	5,223,301	5,682,934	4,874,949		4,438,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03,242	3,422,290	3,465,604	3,240,066		3,209,922
無形資產		1,792	5,072	5,508	4,639		4,563
其他資產(註2)		254,472	243,244	305,584	236,642		233,412
資產總額		8,605,996	8,893,907	9,459,630	8,356,296		7,886,8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6,185	2,656,729	2,984,451	3,123,511		2,682,208
	分配後	4,477,784	2,809,954	3,138,267	-		-
非流動負債		411,565	2,223,513	2,172,437	1,425,021		1,447,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87,750	4,880,242	5,156,888	4,548,532		4,129,818
	分配後	4,889,349	5,033,467	5,310,70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782,774	3,988,170	4,271,152	3,767,356		3,718,946
股本		2,056,963	2,035,408	2,048,963	2,052,546		2,052,546
資本公積		1,397,816	1,336,246	1,449,239	1,451,653		1,451,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3,329	622,354	670,113	223,326		190,905
	分配後	431,730	469,129	516,297	-		-
其他權益		(108,542)	(5,838)	102,837	74,011		58,022
庫藏股票		(96,792)	-	-	(34,180)		(34,180)
非控制權益		35,472	25,495	31,590	40,408		38,0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8,246	4,013,665	4,302,742	3,807,764		3,757,008
	分配後	3,716,647	3,860,440	4,148,92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營業收入	6,569,311	6,680,359	7,081,245	6,341,006		1,200,140
營業毛利	795,793	838,098	789,313	404,079		113,291
營業損益	180,881	195,893	211,279	(240,771)		(29,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382)	54,523	47,555	(95,861)		(20,148)
稅前淨利	92,499	250,416	258,834	(336,632)		(49,7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1,254	193,231	201,997	(292,813)		(34,7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1,254	193,231	201,997	(292,813)		(34,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22)	112,637	112,651	(39,716)		(1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8)	305,868	314,648	(332,529)		(50,7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809	216,375	209,040	(281,916)		(32,4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555)	(23,144)	(7,043)	(10,897)		(2,3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13)	329,012	321,691	(321,632)		(48,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5,555)	(23,144)	(7,043)	(10,897)		(2,346)
每股盈餘	0.43	1.06	1.02	(1.38)		(0.1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度
流動資產		3,320,333	3,382,916	4,937,325	4,198,068	5,046,760
基金及投資		23,360	148,285	236,932	127,469	75,755
固定資產		2,236,208	2,358,548	3,143,794	3,385,792	3,228,911
無形資產		27,953	26,271	23,895	113,976	143,966
其他資產		38,284	36,867	80,045	85,034	86,445
資產總額		5,646,138	5,952,887	8,421,991	7,910,339	8,581,7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1,464	1,203,686	1,789,713	1,715,520	4,366,564
	分配後	1,513,424	1,715,432	2,043,105	1,715,520	4,468,163
長期負債		838,743	41,193	1,958,913	2,019,848	41,193
其他負債		282,813	310,682	321,301	345,434	339,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3,020	1,555,561	4,096,927	4,080,802	4,747,091
	分配後	2,634,900	2,067,307	4,350,319	4,080,802	4,848,690
股本		1,708,000	2,071,983	2,071,983	2,056,963	2,056,963
資本公積		624,233	1,132,433	1,388,206	1,386,927	1,397,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1,857	1,119,666	1,036,687	386,575	472,116
	分配後	549,897	607,920	783,295	386,575	370,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4,075)	(39,9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05	119,529	(37,602)	107,060	38,4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10)	(13,018)	(12,436)	(22,010)	(36,2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庫藏股票		(40,137)	(40,137)	(128,644)	(96,792)	(96,7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3,118	4,397,326	4,325,064	3,829,537	3,834,692
	分配後	3,011,158	3,885,580	4,071,672	3,829,537	3,733,093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774,520	4,444,871	6,015,245	4,978,195	6,569,311
營業毛利	1,065,793	990,102	1,221,389	374,205	795,793
營業損益	621,970	523,206	708,738	(77,468)	179,3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109	296,612	75,288	97,292	89,8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369	37,226	240,395	427,030	178,1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33,710	782,592	543,631	(407,206)	90,97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33,710	782,592	543,631	(407,206)	90,97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2,596	653,919	428,767	(400,751)	69,986
每股盈餘(元)	1.95	3.46	1.97	(1.97)	0.34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為合併總損益之資料。

(3-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流動資產		3,234,369	2,871,366	2,680,187	2,124,186		2,122,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71,605	1,553,787	1,440,810	1,268,404		1,232,834
無形資產		1,792	2,157	2,784	2,729		2,298
其他資產(註2)		2,547,341	2,923,726	3,504,425	3,162,465		3,091,678
資產總額		7,355,107	7,351,036	7,628,206	6,557,784		6,449,5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3,757	1,140,075	1,186,722	1,368,069		1,283,759
	分配後	3,265,356	1,293,300	1,340,538	-		-
非流動負債		408,576	2,222,791	2,170,332	1,422,359		1,446,8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2,333	3,362,866	3,357,054	2,790,428		2,730,631
	分配後	3,673,932	3,516,091	3,510,87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782,774	3,988,170	4,271,152	3,767,356		3,718,945
股本		2,056,963	2,035,408	2,048,963	2,052,546		2,052,546
資本公積		1,397,816	1,336,246	1,449,239	1,451,653		1,451,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3,329	622,354	670,113	223,326		190,905
	分配後	431,730	469,129	516,297	-		-
其他權益		(108,542)	(5,838)	102,837	74,011		58,021
庫藏股票		(96,792)	-	-	(34,180)		(34,18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82,774	3,988,170	4,271,152	3,767,356		3,718,945
	分配後	3,681,175	3,834,945	4,117,33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惟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營業收入	3,633,419	3,212,000	2,783,477	2,599,107		621,038
營業毛利	497,593	563,181	476,086	296,064		100,722
營業損益	169,256	239,433	224,853	56,518		38,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47)	24,381	30,121	(398,030)		(77,325)
稅前淨利	106,309	263,814	254,974	(341,512)		(38,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809	216,375	209,040	(281,916)		(32,4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809	216,375	209,040	(281,916)		(3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22)	112,637	112,651	(39,716)		(1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3)	329,012	321,691	(321,632)		(48,4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3	1.06	1.02	(1.38)		(0.1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惟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925,022	2,149,006	3,455,153	2,584,650	3,227,164	
基金及投資	1,631,220	2,073,381	2,447,236	2,618,567	2,539,369	
固定資產(註2)	1,383,614	1,524,026	1,997,320	1,810,710	1,559,608	
無形資產	3,557	3,159	2,760	2,362	1,964	
其他資產	23,723	25,711	32,950	45,304	30,917	
資產總額	4,967,136	5,775,283	7,935,419	7,061,593	7,359,0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602	997,731	1,274,584	898,923	3,155,420
	分配後	834,562	1,509,477	1,527,976	898,923	3,257,019
長期負債	838,743	41,193	1,958,913	2,019,848	41,193	
其他負債	282,673	339,033	349,858	351,304	363,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4,018	1,377,957	3,610,355	3,270,075	3,559,820
	分配後	1,955,978	1,889,703	3,863,747	3,270,075	3,661,419
股本	1,708,000	2,071,983	2,071,983	2,056,963	2,056,963	
資本公積	624,233	1,132,433	1,388,206	1,386,927	1,397,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1,857	1,119,666	1,036,687	386,575	472,116
	分配後	549,897	607,920	783,295	386,575	370,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4,075)	(39,9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05	119,529	(37,602)	107,060	38,4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10)	(13,018)	(12,436)	(22,010)	(36,2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庫藏股票	(40,137)	(40,137)	(128,644)	(96,792)	(96,79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13,118	4,397,326	4,325,064	3,791,518	3,799,202
	分配後	3,011,158	3,885,580	4,071,672	3,791,518	3,697,603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2)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169,907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3,633,419
營業毛利	572,724	506,301	741,125	203,015	497,593
營業損益	289,142	184,316	406,112	(63,780)	167,7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4,562	586,756	309,561	82,249	58,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111	20,899	220,227	428,141	121,7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104,78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104,78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2,596	653,919	428,767	(396,719)	85,541
每股盈餘(元)	2.08	3.49	2.10	(1.95)	0.42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3	54.87	54.51	54.43		52.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05	182.25	186.84	161.50		162.1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5.32	196.61	190.42	156.07		165.50
	速動比率	98.83	166.90	154.22	123.63		135.78
	利息保障倍數	2.24	4.28	5.50	(5.32)		(3.0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2.37	2.55	2.41		2.18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54	143	151		167
	存貨週轉率(次)	8.58	9.85	11.36	11.82		9.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	4.86	4.38	3.77		3.40
	平均銷貨日數	43	37	32	31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1.99	2.06	1.89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6	0.77	0.71		0.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1	2.93	2.72	(2.79)		(1.21)
	權益報酬率(%)	1.87	4.93	4.86	(7.22)		(3.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50	12.32	12.63	(16.40)		(9.70)
	純益率(%)	1.08	2.89	2.85	(4.62)		(2.90)
	每股盈餘(元)	0.43	1.06	1.02	(1.38)		(0.1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3	54.05	36.20	33.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6	62.83	67.09	95.5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	14.51	9.39	9.82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47	4.53	4.23	(1.68)		-
	財務槓桿度	1.70	1.64	1.37	0.8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在償債能力方面：104年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減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下降。另104年度稅前虧損，使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
- 2、在獲利能力方面：104年稅後虧損，故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為負值。
- 3、在現金流量方面：主要因最近年度存貨並未增加而持續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4、在槓桿度方面：104年為營業損失，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為負值。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折。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7	45.75	44.01	42.55		42.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69	399.73	447.07	409.15		41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23	251.86	225.85	155.27		165.36
	速動比率	90.22	225.22	205.77	136.57		145.10
	利息保障倍數	2.77	5.35	5.87	(6.31)		(2.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2.64	2.63	2.52		2.47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38	139	145		148
	存貨週轉率(次)	7.9	8.26	9.13	10.01		8.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5.45	6.49	6.69		6.29
	平均銷貨日數	46	44	40	36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06	1.86	1.92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4	0.37	0.37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3.63	3.37	(3.43)		(1.49%)
	權益報酬率(%)	2.29	5.57	5.06	(7.01)		(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17	12.98	12.44	(16.64)		(7.56%)
	純益率(%)	2.39	6.74	7.51	(10.85)		(5.22%)
	每股盈餘(元)	0.43	1.06	1.02	(1.38)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2	77.58	43.63	46.2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01	45.80	56.51	102.6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1	9.98	4.46	6.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1	2.06	2.13	6.04		-
	財務槓桿度	1.55	1.34	1.30	5.7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在償債能力方面：104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下降。另104年度稅前虧損，使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
- 2、在獲利能力方面：104年稅後虧損，故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為負值。
- 3、在現金流量方面：主要因最近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及存貨存貨增加額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4、在槓桿度方面：104年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且營收金額、變動成本和費用金額、利息費用金額未大幅變動下，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提升。

註：上表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1	23.86	45.50	46.31	48.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2.85	291.24	315.97	320.94	24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30	215.39	271.08	287.53	102.27	
	速動比率	275.27	178.79	227.05	236.32	90.46	
	利息保障倍數	25.96	42.44	14.53	(6.18)	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70	3.45	2.99	3.12	
	平均收現日數	124	135	105	122	116	
	存貨週轉率(次)	14.30	9.14	7.69	6.37	7.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5.40	6.69	6.08	5.68	
	平均銷貨日數	26	40	47	57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9	1.91	2.09	1.83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1	0.53	0.4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1	12.43	6.70	(4.66)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5	17.18	9.83	(9.78)	2.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88	8.90	19.60	(3.10)	8.15
		稅前純益	29.95	36.21	23.91	(19.92)	5.09
	純益率(%)		11.75	22.42	10.28	(11.99)	2.35
	每股盈餘(元)	2.08	3.49	2.10	(1.95)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91	31.15	25.62	51.17	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0	58.03	38.83	38.57	34.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4	1.87	(註)	2.72	3.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2.62	1.96	(5.66)	2.82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10	0.53	1.56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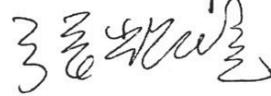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李運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世玉 
監察人：潘勝利 
監察人：張耀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1-21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5-15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74,949	5,682,934	(807,985)	(1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0,066	3,465,604	(225,538)	(6.51%)
無形資產		4,639	5,508	(869)	(15.78%)
其他資產		236,642	305,584	(68,942)	(22.56%)
資產總額		8,356,296	9,459,630	(1,103,334)	(11.66%)
流動負債		3,123,511	2,984,451	139,060	4.66%
非流動負債		1,425,021	2,172,437	(747,416)	(34.40%)
負債總額		4,548,532	5,156,888	(608,356)	(11.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767,356	4,271,152	(503,796)	(11.80%)
資本公積		2,052,546	2,048,963	3,583	0.17%
保留盈餘		1,451,653	1,449,239	2,414	0.17%
其他權益		223,326	670,113	(446,787)	(66.67%)
庫藏股票		74,011	102,837	(28,826)	(28.03%)
非控制權益		(34,180)	-	(34,180)	-
股東權益總額		40,408	31,590	8,818	27.91%
		3,807,764	4,302,742	(494,978)	(11.50%)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減少。
- (2)其他資產：主要係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4)保留盈餘：主要稅後虧損及發放上年度股利所致。
- (5)其他權益：主要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6)庫藏股票：104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 (7)非控制權益：主要係非 100%持有之子公司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41,006	7,081,245	(740,239)	(10.45%)
營業成本	5,936,927	6,291,932	(355,005)	(5.64%)
營業毛利	404,079	789,313	(385,234)	(48.81%)
營業費用	644,850	578,034	66,816	11.56%
營業利益	(240,771)	211,279	(452,050)	(2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861)	47,555	(143,416)	(301.58%)
稅前淨利	(336,632)	258,834	(595,466)	(230.06%)
所得稅費用	(43,819)	56,837	(100,656)	(177.10%)
本期淨利	(292,813)	201,997	(494,810)	(244.96%)
非控制權益	(10,897)	(7,043)	(3,854)	54.72%
本期淨損益	(281,916)	209,040	(490,956)	(234.86%)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740,239 仟元，減幅 10.45%，主要來自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金額減少及 SMD 導線架因價跌量增使營收金額減少。

(二)營業毛利：104 年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金額減少以及 SMD 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三)營業費用：104 年營業費用係管理費用與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上年度增加。

(五)所得稅費用：係因 104 年稅前淨損而 103 年稅前淨利故產生所得稅費用差異。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54	36.20	(7.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57	67.09	4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2	9.39	4.58%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高，主要因最近年度存貨並未增加而持續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三)未來一年（10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	
餘 額	營業活動淨現	現金流出	(不足)數額	之補救措施	
(1)	金流量 (2)	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活動
1,306,126	1,200,000	1,300,000	1,206,126	-	若有資金不足時 再向銀行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實 際 或 預	實 際 或	所 需 資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實 際 或 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項 目	期 之 資 金	預 期 完	金 總 額	來	工 日 期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1.12.31	440,651	440,651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2.12.31	304,017	—	304,017	—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2.12.31	418,573	—	418,573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103.12.31	488,201	—	—	488,201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3.12.31	327,347	—	—	327,347	—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4.12.31	46,144	—	—	—	46,144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4.12.31	252,735	—	—	—	252,735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5.12.31	400,000	—	—	—	—	—	400,0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為因應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並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6,400	LED 導線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已停產並將設備移轉至一詮科技(中國)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705,738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受人工成本增加及同業價格競爭而影響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29,775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廠房出租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及出租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84,750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仍在建廠階段，已開始少量生產交貨	將陸續投入於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積極開發華南地區客戶訂單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LED 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3,283	LED 照明產品買賣	-	-	-
IDC KOREA(株)	21,336	LED 導線架代理銷售	代理銷售不如預期產生虧損	後續將出售股權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606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已量產交貨，仍未達經濟規模，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獲取訂單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463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後續將出售股權或辦理公司清算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支出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重點，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產(商)品內銷及外銷比重分別為 13.50%及 86.50%，外銷地區分佈香港、大陸及泰國等，以美元報價為交易條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

(1)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匯兌盈(虧)淨額	77,538	69,687	83,092
營業收入	6,680,359	7,081,245	6,341,006
營業利益	195,893	211,279	(240,771)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16%	0.98%	1.31%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	39.58%	32.98%	(34.51%)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和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運用之因應措施如下：

- 定期蒐集外匯資訊，研判匯率走勢，並對政治、經濟政策影響匯率變動層面加以評估。
- 在考量匯率走勢與變動因素下，適時調整其產(商)品外銷及原料進口之報價幣別，期能掌握成本及營收變化，保障利潤空間。
- 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預售合約，減少匯率大幅度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然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曾孫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公司、曾孫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為其向銀行融資辦理背書保證，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60,000仟元、636,850仟元、157,050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目	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註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及 陶瓷基板等新產品	依產品推出時程 持續開發	約 8 千萬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 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研發團隊除本身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外，並與專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投入研發工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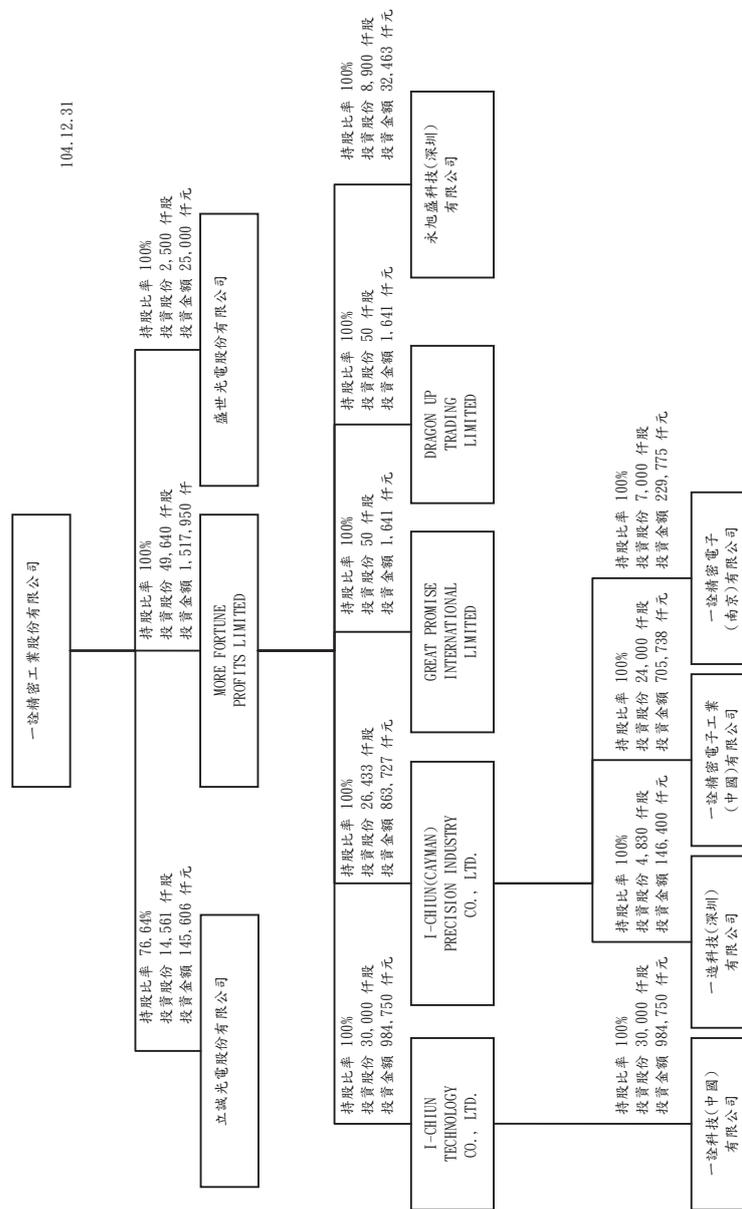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關係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關係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及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R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4.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江邊村江邊工業區	美金 4,83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90.5.29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美金 24,00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精密埠、精密塑膠模及射出成型、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93.11.1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蘇源大道 68-6 號	美金 7,000	10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 1. 29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DRAGON TRADING LIMITED	96. 1. 29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 8. 4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48號	新台幣 25, 000	100%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9. 11. 29	廣東省江門市金輝路9號	美金 30, 000	100%	研發、生產經營二極管導線架, 表面黏著型 SMD 導線架, 光電體導線架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14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 303號	新台幣 190, 000	76. 64%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 2. 10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江邊第三工業區第三幢	美金 989	100%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4,83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24,000,000 註 1	100%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黃淑貞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00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美雪	50,000 註 2	100%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高崑山	50,000 註 2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2,500,000 註 3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30,000,000 註 4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4,560,578 註 5	76.64%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董事	汪凱睿		
	董事	鄧毓雯		
	監察人	周孟賢		
監察人	高崑山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周萬順	8,900,000 註 6	100%

註 1：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周孟賢、黃淑貞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2：張美雪、高崑山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註 3：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4：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5：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鄧毓雯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6：周萬順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一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9,939	129,853	4,263	125,590	99,181	(47,868)	(40,77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860,187	3,250,654	1,642,910	1,607,744	3,707,790	(175,023)	(224,226)	-
一詮精密電子(南 京)有限公司	280,787	53,914	930	52,984	0	(4,096)	937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1	80,916	79,263	1,653	1,110,897	(13)	0	-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1,641	6,852	5,205	1,647	77,003	(7)	0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11,265	119	11,146	525	59	(1,946)	-
一詮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	938,850	1,361,549	498,086	863,463	388,189	(38,722)	(43,347)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0	421,539	248,597	172,942	231,544	(55,206)	(52,314)	-
永旭盛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42,453	70,317	2,355	67,962	16,162	(4,013)	(53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44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阮 呂 曼 玉

李 運 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333	8	\$ 680,6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7,921	1	375,24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3	-	7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41,166	16	1,004,0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459	-	8,1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3,709	3	372,91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87	-	-	-
130X	存貨	六(五)	238,831	4	221,1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17	-	17,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4,186</u>	<u>32</u>	<u>2,680,18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638	-	28,7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22,136	48	3,448,00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68,404	20	1,440,810	19
1780	無形資產		2,729	-	2,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263	-	7,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8	-	19,9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33,598</u>	<u>68</u>	<u>4,948,01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6,557,784</u>	<u>100</u>	<u>\$ 7,628,206</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39,050	1	\$	16,060	-
2150	應付票據			185	-		1,7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9,246	6		326,8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22,309	3		323,2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47,279	11		503,75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8,069</u>	<u>21</u>		<u>1,186,72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022,829	16		999,398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72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		295,573	4		357,42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3,957	2		93,5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2,359</u>	<u>22</u>		<u>2,170,33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0,428</u>	<u>43</u>		<u>3,357,05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52,546	31		2,048,823	27
3140	預收股本			-	-		14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51,653	22		1,449,23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7,739	5		336,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80,4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012)	(3)		252,8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011	2		102,83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4,18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767,356</u>	<u>57</u>		<u>4,271,152</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557,784</u>	<u>100</u>	\$	<u>7,628,2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99,107	100	\$ 2,783,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2,303,043)	(89)	(2,307,391)	(83)		
5900 營業毛利		296,064	11	476,086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110)	(4)	(97,309)	(4)		
6200 管理費用		(86,032)	(3)	(116,5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04)	(2)	(37,3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546)	(9)	(251,233)	(9)		
6900 營業利益		56,518	2	224,8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088	1	18,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8,611)	(1)	76,66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6,730)	(2)	(52,30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6,777)	(13)	(12,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030)	(15)	30,12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41,512)	(13)	254,974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59,596	2	(45,93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1,916)	(11)	\$ 209,04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121)	-	\$ 4,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231	-	(8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90)	-	3,9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82)	(2)	127,91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090	1	2,5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766	-	(21,7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826)	(1)	108,67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716)	(1)	\$ 112,65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632)	(12)	\$ 321,691	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38)		\$ 1.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38)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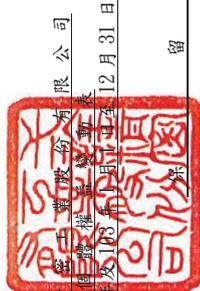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登 橫
 密 三 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案 證 書 號 數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 股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31,963	\$ 3,445	\$ 1,336,246	\$ 316,833	\$ 105,499	\$ 200,022	\$ 31,922	\$ 37,760	\$ -	\$ 3,988,170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20,002	-	(20,00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61)	25,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3,225)	-	-	-	(153,225)	
現金股利	-	-	-	-	-	209,040	-	-	-	209,040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3,976	106,165	2,510	-	112,651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18,632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換 取	16,860	(3,305)	5,077	-	-	-	-	-	-	18,632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成 本	-	-	3,196	-	-	-	-	-	-	3,196	
發 行 公 司 債	-	-	104,720	-	-	-	-	-	-	104,720	
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影 響 數	-	-	-	-	(9,613)	(9,613)	-	-	-	(9,613)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2,419)	(2,419)	-	-	-	(2,4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48,823	\$ 140	\$ 1,449,239	\$ 33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	\$ 4,271,152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48,823	\$ 140	\$ 1,449,239	\$ 33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	\$ 4,271,152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20,904	-	(20,9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9)	5,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3,816)	-	-	-	(153,816)	
現金股利	-	-	-	-	-	(281,916)	-	-	-	(281,916)	
104 年 度 淨 損	-	-	-	-	-	(10,890)	(37,916)	9,090	-	(39,716)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723	(140)	1,182	-	-	-	-	-	-	4,765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換 取	-	-	1,176	-	-	-	-	-	-	1,176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成 本	-	-	-	-	-	-	-	-	(34,180)	(34,180)	
買 回 庫 藏 股	-	-	56	-	-	-	-	-	-	56	
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影 響 數	-	-	-	-	-	(165)	-	-	-	(165)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74,599	(209,012)	100,171	(26,160)	(34,180)	(34,1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52,546	\$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5,304 及\$5,284；員工紅利分別為\$17,680 及\$17,612，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1,512)	\$ 254,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76	3,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5,562)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七)	22,990	5,39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83,315	253,30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785	1,013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八)	23,431	17,58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4	(2,0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51)	(5,3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6,777	12,8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75)	(2,41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167)	(4,27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299	34,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81	(5,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七)	24,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26,1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81	(1,85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5	3,1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156)	87,695
其他應收款		48,545	(12,615)
存貨		(17,683)	62,915
其他流動資產		86	2,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1)	1,568
應付帳款		32,423	(55,725)
其他應付款		(33,787)	(54,833)
其他流動負債		3,522	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4)	(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341	596,490
收取之利息		4,275	2,413
收取之股利		1,167	4,274
支付之利息		(26,542)	(37,941)
支付之所得稅		(31,104)	(47,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3,137</u>	<u>517,821</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9,229	(\$ 187,7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46,144)	(488,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35)	(327,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33	151,929
取得無形資產	(1,730)	(1,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79	(13,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68)	(866,5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5,0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020)	(7,7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02,2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8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3,816)	(153,2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65	18,632
庫藏股買回成本	(34,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2,251)	59,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282)	(288,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615	969,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333	\$ 680,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依該準則之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遞延損失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年、機器設備 2~13年、模具設備 1~9年及其他

設備 2~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7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

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

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4	\$ 4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243	680,139
定期存款	6,496	-
	<u>\$ 528,333</u>	<u>\$ 680,6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070	\$ 439,379
評價調整	(1,149)	(64,139)
	<u>\$ 77,921</u>	<u>\$ 375,2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9,050	\$ 16,06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5,562及\$333；淨金融負債損失分別為\$22,990及\$5,39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160)	(35,250)
累計減損	(26,159)	-
	<u>\$ 11,638</u>	<u>\$ 28,707</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分別為\$9,090及\$2,51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民國104年度認列\$26,159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6,159。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466	(\$ 3)	\$ 463
應收帳款	1,049,023	(7,857)	1,041,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6	(27)	5,459
	<u>\$ 1,054,975</u>	<u>(\$ 7,887)</u>	<u>\$ 1,047,088</u>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722	(\$ 5)	\$ 7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	-	179
應收帳款	1,010,503	(6,424)	1,004,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0	(659)	8,191
	<u>\$ 1,020,254</u>	<u>(\$ 7,088)</u>	<u>\$ 1,013,16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內	\$ 26,898	\$ 10,718
61-180天	5,760	285
181天以上	972	1,675
	<u>\$ 33,630</u>	<u>\$ 12,6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972及\$1,59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088	\$ 9,8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99	-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758)
期末餘額	<u>\$ 7,887</u>	<u>\$ 7,088</u>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3,489	(\$ 27,296)	\$ 86,193
物	料	3,207	-	3,207
半	成 品	78,166	(53,077)	25,089
製	成 品	110,057	(30,790)	79,267
商	品 存 貨	46,369	(1,294)	45,075
		<u>\$ 351,288</u>	<u>(\$ 112,457)</u>	<u>\$ 238,83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9,444	(\$ 21,959)	\$ 67,485
物	料	3,461	-	3,461
半	成 品	92,504	(71,235)	21,269
製	成 品	124,985	(17,070)	107,915
商	品 存 貨	21,577	(559)	21,018
		<u>\$ 331,971</u>	<u>(\$ 110,823)</u>	<u>\$ 221,1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7,106	\$ 2,235,9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020	104,319
存貨跌價損失	1,634	10,941
存貨報廢損失	9,367	22,0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7,084)	(65,804)
	<u>\$ 2,303,043</u>	<u>\$ 2,307,39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TD.	\$2,978,456	100.00	\$3,307,001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534	76.64	127,916	80.2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100.00	13,092	100.00
關聯企業：				
IDC KOREA(株)	-	25.00	-	25.00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u>\$3,122,136</u>		<u>\$3,448,009</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2 月增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金額分別為美金 8,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 11 月及民國 103 年 1 月增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864 仟元及新台幣 94,200 仟元。
- (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25,750。
- (5)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75,000。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83,414)	\$ 24,75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417)	(26,909)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46)	(10,071)
IDC KOREA(株)	-	(592)
	<u>(\$ 326,777)</u>	<u>(\$ 12,82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2,471	\$1,677,382	\$ 606,481	\$ 340,395	\$3,112,267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45,819)	(1,013,060)	(459,231)	(151,568)	(1,769,678)
	<u>\$ 113,759</u>	<u>\$ 326,652</u>	<u>\$ 664,322</u>	<u>\$ 147,250</u>	<u>\$ 188,827</u>	<u>\$1,440,810</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26,652	\$ 664,322	\$ 147,250	\$ 188,827	\$1,440,810
增添	-	-	26,808	6,639	203,419	236,866
處分	-	-	(23,213)	(64,476)	(13,278)	(100,967)
重分類	-	-	6,565	143,044	(149,609)	-
折舊費用	-	(13,079)	(115,573)	(123,951)	(30,712)	(283,315)
減損損失	-	-	(20,424)	(3,590)	(976)	(24,99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0,786	\$1,677,941	\$ 641,111	\$ 351,735	\$3,157,11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7,213)	(1,119,032)	(532,605)	(153,088)	(1,961,938)
累計減損	-	-	(20,424)	(3,590)	(976)	(24,990)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8,540	\$1,746,246	\$ 537,464	\$ 350,967	\$3,128,75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4,623)	(979,320)	(402,683)	(136,563)	(1,673,189)
	<u>\$ 113,759</u>	<u>\$ 323,917</u>	<u>\$ 766,926</u>	<u>\$ 134,781</u>	<u>\$ 214,404</u>	<u>\$1,553,787</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23,917	\$ 766,926	\$ 134,781	\$ 214,404	\$1,553,787
增添	-	280	23,893	16,842	295,481	336,496
處分	-	-	(36,081)	(89,250)	(70,834)	(196,165)
重分類	-	18,056	25,065	176,137	(219,258)	-
折舊費用	-	(15,601)	(115,481)	(91,260)	(30,966)	(253,308)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26,652</u>	<u>\$ 664,322</u>	<u>\$ 147,250</u>	<u>\$ 188,827</u>	<u>\$1,440,81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2,471	\$1,677,382	\$ 606,481	\$ 340,395	\$3,112,267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45,819)	(1,013,060)	(459,231)	(151,568)	(1,769,678)
	<u>\$ 113,759</u>	<u>\$ 326,652</u>	<u>\$ 664,322</u>	<u>\$ 147,250</u>	<u>\$ 188,827</u>	<u>\$1,440,810</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4,990，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20,424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3,590	-
減損損失—其他	976	-
	<u>\$ 24,990</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586	\$ 86,618
應付設備款	109,061	124,930
應付購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款	-	49,02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6,565	25,974
其他	40,097	36,686
	<u>\$ 222,309</u>	<u>\$ 323,228</u>

(九)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總額	\$ 1,102,200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9,371)	(102,802)
	<u>\$ 1,022,829</u>	<u>\$ 999,398</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3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104年7月28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22.3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06年3月28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4,7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966%。

(十)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 ~105.4.1	\$ 720,000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0,000)	(480,000)
			\$ -	\$ 720,000
未動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2.1933%~2.2849%	2.1734%~2.2167%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1,800,000，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取消乙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為\$720,000。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528	\$ 95,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137)	(44,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391</u>	<u>\$ 51,5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655	(\$ 44,112)	\$ 51,543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入)	2,152	(992)	1,160
	<u>98,238</u>	<u>(45,104)</u>	<u>53,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862	-	5,86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09	-	8,609
經驗調整	(1,181)	(169)	(1,350)
	<u>13,290</u>	<u>(169)</u>	<u>13,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4)	(1,864)
12月31日餘額	<u>\$ 111,528</u>	<u>(\$ 47,137)</u>	<u>\$ 64,39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7,729	(\$ 41,085)	\$ 56,644
當期服務成本	600	-	600
利息費用(收入)	1,955	(822)	1,133
	<u>100,284</u>	<u>(41,907)</u>	<u>58,3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20)	-	(5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666)	-	(2,666)
經驗調整	(1,443)	(162)	(1,605)
	<u>(4,629)</u>	<u>(162)</u>	<u>(4,791)</u>
提撥退休基金	-	(2,043)	(2,043)
12月31日餘額	<u>\$ 95,655</u>	<u>(\$ 44,112)</u>	<u>\$ 51,54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1,276	\$ 1,439
推銷費用	102	81
管理費用	130	156
研發費用	83	57
	<u>\$ 1,591</u>	<u>\$ 1,733</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認列	\$ 13,121	(\$ 4,791)
累積金額	<u>\$ 14,020</u>	<u>\$ 899</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300)</u>	<u>\$ 7,090</u>	<u>\$ 7,090</u>	<u>(\$ 6,359)</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847)</u>	<u>\$ 5,461</u>	<u>\$ 5,504</u>	<u>(\$ 4,9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4。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4,611
1-2年		3,224
2-5年		22,499
5年以上		<u>34,664</u>
	\$	<u>114,998</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89 及\$21,046。
-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8,566 及\$40,96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

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 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 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90,000	\$ 13.3	4,097,500	\$ 13.8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8,250)	13.3	(1,355,500)	13.3~13.8
本期沒收或失效	(73,500)	12.5~13.3	(152,000)	13.3~13.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58,250</u>	12.5	<u>2,590,000</u>	13.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068,750</u>		<u>1,470,750</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2.5 元及 13.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1 年。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已轉換為普通股 2,0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8,150，帳列普通股股本 \$20,58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u>1,176</u>	\$ <u>3,196</u>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9 仟股(扣除庫藏股 3,296 仟股)。

2.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3,296	-	3,296
帳面金額	\$ -	34,180	-	\$34,180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十二)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 權轉換	子公司 現金增資	
發行溢價	\$ 1,206,027	\$ -	\$ 3,420	\$ -	\$ 1,209,44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0,472	1,176	(2,238)	-	9,410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56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49,239</u>	<u>\$ 1,176</u>	<u>\$ 1,182</u>	<u>\$ 56</u>	<u>\$ 1,451,653</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 權轉換	轉換公司 債發行	
發行溢價	\$ 1,190,920	\$ -	\$ 15,107	\$ -	\$ 1,206,02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7,306	3,196	(10,030)	-	10,472
認股權	-	-	-	104,720	104,720
其他	7,375	-	-	-	7,375
	<u>\$ 1,336,246</u>	<u>\$ 3,196</u>	<u>\$ 5,077</u>	<u>\$ 104,720</u>	<u>\$ 1,449,239</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上述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53,816(每股新台幣 0.75 元)及 \$153,225(每股新台幣 0.75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4,275	\$ 2,413
股利收入	1,167	4,274
其他收入	<u>8,646</u>	<u>11,900</u>
	<u>\$ 14,088</u>	<u>\$ 18,58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939	\$ 72,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5,562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22,990)	(5,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30)	10,5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990)	-
其他支出	(2,443)	(1,107)
	<u>(\$ 38,611)</u>	<u>\$ 76,66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2,431	\$ 17,588
銀行借款及其他	24,299	34,720
	<u>\$ 46,730</u>	<u>\$ 52,308</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7,033	\$ 83,609	\$ 430,642	\$ 364,202	\$ 95,156	\$ 459,358
員工認股權	-	1,176	1,176	-	3,196	3,196
勞健保費用	39,438	7,689	47,127	41,783	6,700	48,483
退休金費用	17,751	4,229	21,980	18,920	3,859	22,779
其他用人費用	17,255	3,378	20,633	15,049	2,330	17,379
折舊費用(註1)	265,084	18,231	283,315	237,773	15,077	252,850
攤銷費用	622	1,163	1,785	137	876	1,013

註 1: 未包含民國 103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 \$458(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8 人及 77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3%。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

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7,6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及\$5,3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17,680 及董監酬勞\$5,304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7,672 及董監酬勞\$5,302 之差異為\$10，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其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30,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14)	(4,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5)	1,0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4,315</u>	<u>(11,85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9,596</u>	<u>(\$ 45,9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766	(\$ 21,74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231</u>	<u>(815)</u>
	<u>\$ 9,997</u>	<u>(\$ 22,5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8,057	(\$ 43,34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16	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5)	1,016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42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1,758)	(1,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14)	(4,224)
其他	-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9,596</u>	<u>(\$ 45,9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6,315	\$ 261	\$ 2,231	\$ 8,807
未實現費用	1,487	(1,487)	-	-
虧損扣抵	-	11,456	-	11,456
	<u>7,802</u>	<u>10,230</u>	<u>2,231</u>	<u>20,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42)	5,905	-	(3,43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56,678)	48,180	-	(208,49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211)	-	7,766	(42,4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57,424)</u>	<u>54,085</u>	<u>7,766</u>	<u>(295,573)</u>
	<u>(\$ 349,622)</u>	<u>\$ 64,315</u>	<u>\$ 9,997</u>	<u>(\$ 275,310)</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7,130	\$ -	(\$ 815)	\$ 6,315
未實現費用	1,487	-	-	1,487
	<u>8,617</u>	<u>-</u>	<u>(815)</u>	<u>7,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2)	(7,750)	-	(9,34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52,571)	(4,107)	-	(256,67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8,466)	-	(21,745)	(50,2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23,822)</u>	<u>(11,857)</u>	<u>(21,745)</u>	<u>(357,424)</u>
	<u>(\$ 315,205)</u>	<u>(\$ 11,857)</u>	<u>(\$ 22,560)</u>	<u>(\$ 349,62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104	\$ 134,782	\$ 134,782	\$ 67,391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5,865	\$ 174,090

6.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0,502 及 \$78,87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48%，民國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040	204,637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736	35,478	
員工認股權	-	945	
員工分紅	-	1,86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776	242,920	\$ 0.92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4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8,499 及 \$28,37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165	\$ 28,4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373	116,538
	\$ 116,538	\$ 145,03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866	\$ 336,4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930	115,7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061)	(124,930)
本期支付現金	\$ 252,735	\$ 327,347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886)	(\$ 201,290)
減：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96)	(11,635)
加：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9,149</u>	<u>60,996</u>
本期收取現金	<u>(\$ 126,733)</u>	<u>(\$ 151,9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8,574	\$ 31,972
—關聯企業	-	3
	<u>\$ 18,574</u>	<u>\$ 31,97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06,777	\$ 431,443
—其他關係人	<u>2,421</u>	<u>2,755</u>
	<u>\$ 409,198</u>	<u>\$ 434,1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子公司	\$ 5,459	\$ 8,191
—其他關係人	-	179
	<u>\$ 5,459</u>	<u>\$ 8,37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3,239	\$ 29,653
－其他關係人	<u>571</u>	<u>625</u>
	<u>\$ 33,810</u>	<u>\$ 30,27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依付款條件付款。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4,151</u>	<u>\$ -</u>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57,446</u>	<u>\$ 1,405</u>	<u>\$117,844</u>	<u>\$ 5,751</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29,149</u>	<u>\$ 60,996</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101,069</u>	<u>\$ 187,70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2)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3,041</u>	<u>\$ 1,468</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9. 其他

-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95,971 及 \$329,925，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計 \$46,014 及 \$103,304，帳列「其他應收款」。
- (2)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提供子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費用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1,320 及 \$1,44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皆為 \$126，帳列「其他應收款」。
- (3)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該項交易收入金額分別為 \$1,020 及 \$2,048，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235 及 \$256，帳列「其他應收款」。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650	\$ 14,530

- (5)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4,569 及 \$3,329，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843 及 \$488，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816	\$ 26,201
退職後福利	735	388
股份基礎給付	708	633
	<u>\$ 14,259</u>	<u>\$ 27,2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3,573	326,652	長期借款擔保
	<u>\$ 427,332</u>	<u>\$ 440,4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947</u>	<u>\$ 49,070</u>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詮精密(中國)	\$ 636,850 (美金 20,000仟元)	\$ 613,445 (美金 20,000仟元)
一詮科技(中國)	157,050 (美金 5,000仟元)	-
立誠光電	<u>360,000</u>	<u>300,000</u>
	<u>\$ 1,153,900</u>	<u>\$ 913,445</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 \$10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2,000 仟元。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兆豐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由其主辦之銀行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8 億元，期間 3 年，並提供本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債務總額	\$ 1,742,829	\$ 2,199,398
總資本	\$ 3,767,356	\$ 4,271,152
負債資本比率	46%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

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176	32.825	\$ 1,220,30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0,737	32.825	2,978,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5	32.825	187,92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734	31.65	\$1,320,86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4,487	31.65	3,307,0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71	31.65	182,639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939 及\$72,30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7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0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2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9及\$3,75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6及\$287。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200及\$12,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

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85	\$ -	\$ 1,756	\$ -
應付帳款	359,246	-	326,823	-
其他應付款	222,309	-	323,228	-
應付公司債	-	1,022,829	-	999,398
長期借款	720,000	-	480,000	7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921	\$ 375,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638	28,707
	<u>\$ 89,559</u>	<u>\$ 403,947</u>

第二等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9,050 \$ 16,06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52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阮呂曼玉
李連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6,126	16	\$ 1,336,8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7,921	1	375,2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22,339	1	143,0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300,694	28	2,693,77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687	-	52,5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35	-	1,140	-
130X	存貨	六(六)	417,397	5	587,30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6,721	6	408,08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329	1	85,0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4,949</u>	<u>58</u>	<u>5,682,93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638	-	28,70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800	-	4,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40,066	39	3,465,60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5,815	-	39,631	-
1780	無形資產		4,639	-	5,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817	1	47,2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4,572	2	185,2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81,347</u>	<u>42</u>	<u>3,776,696</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8,356,296</u>	<u>100</u>	<u>\$ 9,459,630</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19,355	6	\$ 249,63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2,390	1	16,060	-
2150	應付票據		450,932	5	592,688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6,148	12	1,097,05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44,720	4	505,8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49	-	15,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48,517	9	508,07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3,511</u>	<u>37</u>	<u>2,984,45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022,829	12	999,398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72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5,757	4	357,71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6,435	1	95,3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5,021</u>	<u>17</u>	<u>2,172,43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4,548,532</u>	<u>54</u>	<u>5,156,888</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52,546	25	2,048,823	22
3140	預收股本		-	-	14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51,653	16	1,449,2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7,739	4	336,8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80,4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012)	(2)	252,8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011	1	102,83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4,18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67,356</u>	<u>45</u>	<u>4,271,152</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0,408</u>	<u>1</u>	<u>31,59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807,764</u>	<u>46</u>	<u>4,302,74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56,296</u>	<u>100</u>	<u>\$ 9,459,6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341,006	100	\$ 7,081,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及七	(5,936,927)	(94)	(6,291,932)	(89)
5900 營業毛利		404,079	6	789,31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 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142)	(4)	(227,574)	(3)
6200 管理費用		(295,402)	(4)	(277,2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06)	(2)	(73,1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4,850)	(10)	(578,034)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0,771)	(4)	211,2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及 七	44,551	1	46,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159)	(1)	59,5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3,253)	(1)	(57,4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861)	(1)	47,55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36,632)	(5)	258,83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3,819	1	(56,8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92,813)	(4)	\$ 201,997	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121)	-	\$ 4,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231	-	(8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0,890)</u>	-	<u>3,97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82)	(1)	127,91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090	-	2,5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766	-	(21,7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8,826)</u>	<u>(1)</u>	<u>108,6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9,716)</u>	<u>(1)</u>	<u>\$ 112,65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2,529)</u>	<u>(5)</u>	<u>\$ 314,648</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916)	(4)	\$ 209,0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97)	-	(7,043)	-	
			<u>(\$ 292,813)</u>	<u>(4)</u>	<u>\$ 201,99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632)	(5)	\$ 321,6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97)	-	(7,043)	-	
			<u>(\$ 332,529)</u>	<u>(5)</u>	<u>\$ 314,648</u>	<u>4</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1.38	\$ 1.0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38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業		主		權		權益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其他	備供	庫藏	非控制	權益	
	股	股	本	公	積	積	盈餘	權	現	股票	權益	總額	
103	\$ 2,031,963	\$ 3,445	\$ 1,336,246	\$ 316,833	\$ 105,499	\$ 200,022	\$ 31,922	(\$ 37,760)	\$ -	\$ 3,988,170	\$ 25,495	\$ 4,013,665	
102	-	-	-	20,002	(25,061)	(20,002)	-	-	-	-	-	-	
六(十八)	-	-	-	(153,225)	(209,040)	(3,976)	106,165	2,510	-	(153,225)	(7,043)	(153,225)	
103	16,860	(3,305)	5,077	-	-	3,976	-	-	-	18,632	-	18,632	
員工認股權轉換	-	-	3,196	-	-	-	-	-	-	3,196	-	3,196	
發行公司債	-	-	104,720	-	-	-	-	-	-	104,720	-	104,720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9,613)	(9,613)	-	-	-	(9,613)	15,413	5,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419)	(2,419)	-	-	-	(2,419)	(2,275)	(4,6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48,823	\$ 140	\$ 1,449,239	\$ 33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	\$ 4,271,152	\$ 31,590	\$ 4,302,742	
104	\$ 2,048,823	\$ 140	\$ 1,449,239	\$ 33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	\$ 4,271,152	\$ 31,590	\$ 4,302,742	
103	-	-	-	20,904	(5,839)	(20,904)	-	-	-	-	-	-	
六(十八)	-	-	-	(153,816)	(281,916)	(10,890)	(37,916)	9,090	-	(153,816)	(10,897)	(153,816)	
六(十七)	3,723	(140)	1,182	-	-	-	-	-	-	(39,716)	-	(39,71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	1,176	-	-	-	-	-	-	4,765	-	4,76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4,180)	-	(34,180)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56	-	-	-	-	-	-	56	19,830	19,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65)	(165)	-	-	-	(165)	(115)	(2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2,546	\$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 40,408	\$ 3,807,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336,632)	\$ 258,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五)	1,176	3,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益		(5,562)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六(二十)		
失		26,356	5,39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641,969	680,7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599	1,71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23,431	17,588
呆帳費用		17,265	24,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26,1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2,000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318)	(17,8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167)	(4,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9,822	39,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063)	(7,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120,5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81	17,81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695	2,9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8,586	(151,016)
其他應收款		8,496	(13,412)
存貨		170,676	(68,862)
其他流動資產		(4,327)	(34,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0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756)	373,704
應付帳款		(90,910)	133,208
其他應付款		(74,042)	(106,713)
其他流動負債		446	(4,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4)	(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606	1,162,910
收取之利息		17,318	17,872
收取之股利		1,167	4,274
支付之利息		(31,635)	(43,309)
支付之所得稅		(36,880)	(61,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7,576</u>	<u>1,080,379</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8,638)	(\$ 189,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61,154)	(783,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209	114,747
取得無形資產		(1,730)	(2,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27	(22,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0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116)	(882,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723	(345,2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020)	(7,7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02,2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8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53,816)	(153,2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65	18,632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34,180)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認購		19,886	5,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非控制權益		(280)	(4,6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9	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263)	(208,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4)	65,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677)	54,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6,803	1,281,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6,126	\$ 1,336,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

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6.635	80.2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

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

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

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 年、機器設備 2~15 年、模具設備 1~9 年及其他設備 1~11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7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

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

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

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2	\$ 2,5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8,588	1,098,274
定期存款	6,496	236,014
	<u>\$ 1,306,126</u>	<u>\$ 1,336,8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070	\$ 439,379
	評價調整	(1,149)	(64,139)
		<u>\$ 77,921</u>	<u>\$ 375,2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39,050	\$ 16,060
	-遠期外匯合約	3,340	-
		<u>\$ 42,390</u>	<u>\$ 16,06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5,562及\$333;淨金融負債損失分別為\$26,356及\$5,39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00	104.07~105.0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形。

3.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格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160)	(35,250)
	累計減損	(26,159)	-
		<u>\$ 11,638</u>	<u>\$ 28,70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090及\$2,510。

2.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26,159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6,159。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47,200)	(45,200)
	<u>\$ 2,800</u>	<u>\$ 4,8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2,000 及\$10,000 之減損損失。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22,861	(\$ 522)	\$ 122,339
應收帳款	2,377,066	(76,705)	2,300,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	(18)	333
	<u>\$ 2,500,278</u>	<u>(\$ 77,245)</u>	<u>\$ 2,423,033</u>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43,510	(\$ 655)	\$ 142,8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	-	179
應收帳款	2,754,178	(60,764)	2,693,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2	(619)	363
	<u>\$ 2,898,849</u>	<u>(\$ 62,038)</u>	<u>\$ 2,836,81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5,852	\$ 96,301
61-180天	23,160	46,086
181天以上	57,354	41,090
	<u>\$ 176,366</u>	<u>\$ 183,4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55,651 及\$37,33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62,038	\$ 41,7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896	18,407
淨兌換差額	(689)	1,863
期末餘額	<u>\$ 77,245</u>	<u>\$ 62,038</u>

(六)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89,464	(\$ 32,839)	\$ 156,625
物	料	23,699	(816)	22,883
半	成	111,414	(56,046)	55,368
製	成	233,535	(51,014)	182,521
		<u>\$ 558,112</u>	<u>(\$ 140,715)</u>	<u>\$ 417,397</u>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346,269	(\$ 66,582)	\$ 279,687
物	料	26,505	(1,204)	25,301
半	成	119,999	(71,905)	48,094
製	成	264,258	(30,037)	234,221
		<u>\$ 757,031</u>	<u>(\$ 169,728)</u>	<u>\$ 587,3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90,838	\$ 5,966,10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2,828	339,2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8,243)	25,725
存貨報廢損失	185,893	89,33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389)	(128,436)
	<u>\$ 5,936,927</u>	<u>\$ 6,291,93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767,323	\$3,318,801	\$1,132,740	\$1,660,336	\$6,894,73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77,968)	(1,824,436)	(907,277)	(511,467)	(3,521,148)
累計減損	-	-	(6,207)	-	-	(6,207)
	<u>\$ 113,759</u>	<u>\$ 489,355</u>	<u>\$1,488,158</u>	<u>\$ 225,463</u>	<u>\$1,148,869</u>	<u>\$3,465,604</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89,355	\$1,488,158	\$ 225,463	\$1,148,869	\$3,465,604
增添	-	2,535	87,967	52,317	482,086	624,905
處分	-	-	(10,226)	(40,393)	(1,527)	(52,146)
重分類	-	556,588	79,987	143,044	(779,619)	-
折舊費用	-	(40,896)	(279,138)	(189,341)	(129,510)	(638,885)
減損損失	-	-	(105,344)	(12,519)	(2,697)	(120,560)
淨兌換差額	-	(7,111)	(12,000)	(1,444)	(18,297)	(38,852)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1,000,471</u>	<u>\$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3,240,066</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1,314,923	\$3,394,552	\$1,140,704	\$1,262,796	\$7,128,51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14,452)	(2,034,919)	(951,125)	(560,808)	(3,861,304)
累計減損	-	-	(110,229)	(12,452)	(2,683)	(125,364)
	<u>\$ 113,759</u>	<u>\$1,000,471</u>	<u>\$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3,240,0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827,640	\$3,370,100	\$1,028,051	\$1,125,480	\$6,366,80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91,110)	(1,553,875)	(797,695)	(393,084)	(3,035,764)
累計減損	-	-	(6,976)	-	-	(6,976)
	<u>\$ 113,759</u>	<u>\$ 536,530</u>	<u>\$1,809,249</u>	<u>\$ 230,356</u>	<u>\$ 732,396</u>	<u>\$3,422,290</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536,530	\$1,809,249	\$ 230,356	\$ 732,396	\$3,422,290
增添	-	280	36,324	43,750	728,635	808,989
處分	-	-	(42,791)	(63,229)	(1,266)	(107,286)
重分類	-	(23,261)	18,208	176,137	(212,321)	(41,237)
折舊費用	-	(29,735)	(356,338)	(164,066)	(127,547)	(677,686)
淨兌換差額	-	5,541	23,506	2,515	28,972	60,534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89,355</u>	<u>\$1,488,158</u>	<u>\$ 225,463</u>	<u>\$1,148,869</u>	<u>\$3,465,60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767,323	\$3,318,801	\$1,132,740	\$1,660,336	\$6,894,73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77,968)	(1,824,436)	(907,277)	(511,467)	(3,521,148)
累計減損	-	-	(6,207)	-	-	(6,207)
	<u>\$ 113,759</u>	<u>\$ 489,355</u>	<u>\$1,488,158</u>	<u>\$ 225,463</u>	<u>\$1,148,869</u>	<u>\$3,465,604</u>

1. 本集團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1)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20,560，明細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05,344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12,519	-
減損損失－其他	2,697	-
	<u>\$ 120,56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甲部門	\$ 24,990	\$ -
乙部門	95,570	-
	<u>\$ 120,560</u>	<u>\$ -</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104年及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6,526	\$ -
累計折舊	(26,895)	-
	<u>\$ 39,631</u>	<u>\$ -</u>
<u>104年度及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39,631	\$ -
重分類	-	41,237
折舊費用	(3,084)	(3,023)
淨兌換差額	(732)	1,417
期末餘額	<u>\$ 35,815</u>	<u>\$ 39,631</u>
<u>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5,259	\$ 66,526
累計折舊	(29,444)	(26,895)
	<u>\$ 35,815</u>	<u>\$ 39,63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154</u>	<u>\$ 3,66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u>\$ 3,084</u>	<u>\$ 3,02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211 及 \$91,249，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九)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22,504	\$ 166,434
累計攤銷	(20,537)	(17,962)
	<u>\$ 101,967</u>	<u>\$ 148,472</u>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490及\$3,216。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19,355</u>	<u>\$ 249,632</u>
利率區間	<u>1.40%~2.20%</u>	<u>1.36%~1.73%</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468	\$ 145,675
應付設備款	112,429	148,678
應付購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款	-	49,02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6,565	25,974
其他	127,258	136,497
	<u>\$ 344,720</u>	<u>\$ 505,844</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總額	\$ 1,102,200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9,371)	(102,802)
	<u>\$ 1,022,829</u>	<u>\$ 999,398</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3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

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22.3 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04,7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966%。

(十三) 長期借款

<u>放款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 ~105.4.1	\$ 720,000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0,000)	(480,000)
			<u>\$ -</u>	<u>\$ 720,000</u>
未動用額度			<u>\$ -</u>	<u>\$ -</u>
利率區間			<u>2.1933%~2.2849%</u>	<u>2.1734%~2.2167%</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1)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 \$1,800,000，自動用後

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惟本集團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取消乙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為 \$720,000。

(2) 本集團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3,000,000(含)以上。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528	\$ 95,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137)	(44,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391</u>	<u>\$ 51,5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655	(\$ 44,112)	\$ 51,543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入)	2,152	(992)	1,160
	<u>98,238</u>	<u>(45,104)</u>	<u>53,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5,862	-	5,8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8,609	-	8,609
經驗調整	(1,181)	(169)	(1,350)
	<u>13,290</u>	<u>(169)</u>	<u>13,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4)	(1,864)
12月31日餘額	<u>\$ 111,528</u>	<u>(\$ 47,137)</u>	<u>\$ 64,39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7,729	(\$ 41,085)	\$ 56,644
當期服務成本	600	-	600
利息費用(收入)	1,955	(822)	1,133
	<u>100,284</u>	<u>(41,907)</u>	<u>58,3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0)	-	(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2,666)	-	(2,666)
經驗調整	(1,443)	(162)	(1,605)
	<u>(4,629)</u>	<u>(162)</u>	<u>(4,791)</u>
提撥退休基金	-	(2,043)	(2,043)
12月31日餘額	<u>\$ 95,655</u>	<u>(\$ 44,112)</u>	<u>\$ 51,54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1,276	\$ 1,439
推銷費用	102	81
管理費用	130	156
研發費用	<u>83</u>	<u>57</u>
	<u>\$ 1,591</u>	<u>\$ 1,733</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認列	\$ <u>13,121</u>	(\$ <u>4,791</u>)
累積金額	<u>\$ 14,020</u>	<u>\$ 899</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300</u>)	<u>\$ 7,090</u>	<u>\$ 7,090</u>	(\$ <u>6,359</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847</u>)	<u>\$ 5,461</u>	<u>\$ 5,504</u>	(\$ <u>4,9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

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4。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4,611
1~2年		3,224
2~5年		22,499
5年以上		34,664
	\$	<u>114,99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33 及 \$26,588。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03 及 \$13,35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8,566 及 40,967。

4.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90,000	\$ 13.3	4,097,500	\$ 13.8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8,250)	13.3	(1,355,500)	13.3~13.8
本期沒收或失效	(73,500)	12.5~13.3	(152,000)	13.3~13.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58,250</u>	12.5	<u>2,590,000</u>	13.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068,750</u>		<u>1,470,750</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2.5 元及 13.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1 年。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已轉換為普通股 2,0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28,150，帳列普通股股本\$20,58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u>1,176</u>	\$ <u>3,196</u>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9 仟股(扣除庫藏股 3,296 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3,296	-	3,296
帳面金額	\$ -	\$ 34,180	\$ -	\$ 34,18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十五)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轉換	子公司現金 增資影響數	
發行溢價	\$ 1,206,027	\$ -	\$ 3,420	\$ -	\$ 1,209,44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0,472	1,176	(2,238)	-	9,410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	-	56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49,239</u>	<u>\$ 1,176</u>	<u>\$ 1,182</u>	<u>\$ 56</u>	<u>\$ 1,451,653</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轉換	轉換公司債 發行	
發行溢價	\$ 1,190,920	\$ -	\$ 15,107	\$ -	\$ 1,206,02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7,306	3,196	(10,030)	-	10,472
認股權	-	-	-	104,720	104,720
其他	7,375	-	-	-	7,375
	<u>\$ 1,336,246</u>	<u>\$ 3,196</u>	<u>\$ 5,077</u>	<u>\$ 104,720</u>	<u>\$ 1,449,239</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上述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

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53,816 (每股新台幣 0.75 元) 及 \$153,225 (每股新台幣 0.75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7,318	\$ 17,872
租金收入	5,154	7,721
股利收入	1,167	4,274
其他收入	<u>20,912</u>	<u>16,276</u>
	<u>\$ 44,551</u>	<u>\$ 46,14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3,092	\$ 69,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62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6,356)	(5,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3	7,4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59)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0,560)	-
其他支出	<u>(4,801)</u>	<u>(2,590)</u>
	<u>(\$ 87,159)</u>	<u>\$ 59,50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3,431	\$ 17,588
銀行借款及其他	29,822	39,909
	<u>\$ 53,253</u>	<u>\$ 57,49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7,642	\$ 230,677	\$ 918,319	\$ 750,341	\$ 213,479	\$ 963,820
員工認股權	-	1,176	1,176	-	3,196	3,196
勞健保費用	51,375	11,186	62,561	50,431	8,909	59,340
退休金費用	35,662	12,365	48,027	31,479	10,194	41,673
其他用人費用	49,422	14,255	63,677	44,142	9,334	53,476
折舊費用(註)	583,864	58,105	641,969	639,689	40,562	680,251
攤銷費用	1,336	1,263	2,599	823	893	1,716

註：未包含民國 103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458(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3%。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7,6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5,3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17,680 及董監酬勞\$5,304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7,672 及董監酬勞\$5,302 之差異為\$10，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22,871)	(\$ 53,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72	5,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13)	(4,2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66,531</u>	<u>(4,68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3,819</u>	<u>(\$ 56,8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766	(\$ 21,74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231</u>	<u>(815)</u>
	<u>\$ 9,997</u>	<u>(\$ 22,5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6,406	(\$ 56,82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66	(76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73	5,125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42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7,966)	(1,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13)	(4,224)
其他	<u>-</u>	<u>(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3,819</u>	<u>(\$ 56,8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29	\$ 828	\$ -	\$ 1,557
退休金超限數	6,315	261	2,231	8,807
未實現費用	1,634	(1,487)	-	147
其他	68	(16)	-	52
虧損扣抵	38,496	12,758	-	51,254
	<u>47,242</u>	<u>12,344</u>	<u>2,231</u>	<u>61,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28)	6,006	-	(3,62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256,678)	48,181	-	(208,49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0,211)	-	7,766	(42,4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57,710)</u>	<u>54,187</u>	<u>7,766</u>	<u>(295,757)</u>
	<u>(\$ 310,468)</u>	<u>\$ 66,531</u>	<u>\$ 9,997</u>	<u>(\$ 233,940)</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0	\$ 339	\$ -	\$ 729
退休金超限數	7,130	-	(815)	6,315
未實現費用	1,634	-	-	1,634
其他	73	(5)	-	68
虧損扣抵	<u>31,400</u>	<u>7,096</u>	<u>-</u>	<u>38,496</u>
	<u>40,627</u>	<u>7,430</u>	<u>(815)</u>	<u>47,2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20)	(8,008)	-	(9,62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252,571)	(4,107)	-	(256,67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28,466)	-	(21,745)	(50,2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23,850)</u>	<u>(12,115)</u>	<u>(21,745)</u>	<u>(357,710)</u>
	<u>(\$ 283,223)</u>	<u>(\$ 4,685)</u>	<u>(\$ 22,560)</u>	<u>(\$ 310,46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 12,481	\$ 12,427	\$ 12,427	108
99	17,135	17,135	17,135	109
100	27,051	27,051	8,601	110
101	71,840	71,840	2,254	111
102	98,091	98,091	20,788	112
103	41,850	41,850	8,427	113
104	<u>178,952</u>	<u>178,952</u>	<u>76,225</u>	114
	<u>\$ 447,400</u>	<u>\$ 447,346</u>	<u>\$ 145,85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5,865</u>	<u>\$ 174,090</u>

6. 本集團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15%。
8.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87年度以後所產生。
9.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0,502及\$78,872。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2.48%；民國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9,040	204,637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736	35,478	
員工認股權	-	945	
員工分紅	-	1,8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776	242,920	\$ 0.92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4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40,475 及 \$35,84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5,155	\$ 40,4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373	121,528
	<u>\$ 121,528</u>	<u>\$ 162,003</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905	\$ 808,9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678	122,9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429)	(148,678)
本期支付現金	<u>\$ 661,154</u>	<u>\$ 783,2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	\$ 82
—關聯企業	351	133
	<u>\$ 361</u>	<u>\$ 21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7,299	\$ 8,327
— 關聯企業	102	-
	<u>\$ 7,401</u>	<u>\$ 8,32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 關聯企業	\$ 333	\$ 54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出貨前電匯收款及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2,385	\$ 3,48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依付款條件付款。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5. 租賃

(1) 應收出租設備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3,650

(2) 租金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3,867

本集團出租機器設備等予其他關係人，租期為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租金價格及計收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6. 其他

本集團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集團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6,720 及 \$4,966，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2,625 及 \$1,001，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43	\$ 33,778
退職後福利	1,028	593
股份基礎給付	708	633
	<u>\$ 22,979</u>	<u>\$ 35,0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3,573	326,652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771	408,083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884,103</u>	<u>\$ 848,4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 或有事項

無。

(四)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584</u>	<u>\$ 357,072</u>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 636,850 (美金20,000仟元)	\$ 613,445 (美金 20,000仟元)
本公司	一詮科技 (中國)	157,050 (美金5,000仟元)	-
本公司	立誠光電	360,000	300,000
		<u>\$ 1,153,900</u>	<u>\$ 913,445</u>

(1) 本集團之間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

(2) 本集團之間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 \$10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

(3) 本集團之間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2,000 仟元。

(4) 本集團之間共用兆豐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

4.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由其主辦之銀行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8 億元，期間 3 年，並提供本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2,262,184	\$ 2,449,030
總資本	\$ 3,807,763	\$ 4,302,742
負債資本比率	59%	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928	32.825	\$ 1,310,637
美金：人民幣	19,258	6.572	632,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00	32.825	\$ 203,515
美金：人民幣	15,022	6.572	493,09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46	31.65	\$ 1,378,231
美金：人民幣	24,842	6.22	786,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7	31.65	\$ 183,159
美金：人民幣	20,710	6.22	655,47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3,092及\$69,687。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06	\$	-
美金：人民幣	1%	6,3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5	\$	-
美金：人民幣	1%	4,931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82	\$ -
美金：人民幣	1%	7,8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32	\$ -
美金：人民幣	1%	6,55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9及\$3,75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6及\$28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394及\$14,4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9,355	\$ -	\$ 249,632	\$ -
應付票據	450,932	-	592,688	-
應付帳款	1,006,148	-	1,097,058	-
其他應付款	344,720	-	505,844	-
應付公司債	-	1,022,829	-	999,398
長期借款	720,000	-	480,000	7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78	-	2,81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921	\$ 375,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638	28,707
	<u>\$ 89,559</u>	<u>\$ 403,947</u>

第二等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39,050	\$ 16,060
遠期外匯合約	3,340	-
	\$ 42,390	\$ 16,06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及與第二及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49,336	\$2,502,577	\$ 389,093	\$ -	\$6,341,006
部門間收入	13,262	1,205,201	346,505	(1,564,968)	-
收入合計	<u>\$3,462,598</u>	<u>\$3,707,778</u>	<u>\$ 735,598</u>	<u>(\$1,564,968)</u>	<u>\$6,341,006</u>
部門損益	<u>(\$ 281,915)</u>	<u>(\$ 266,268)</u>	<u>(\$ 95,932)</u>	<u>\$ 351,302</u>	<u>(\$ 292,81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85,099)</u>	<u>(\$ 274,501)</u>	<u>(\$ 87,546)</u>	<u>\$ 2,578</u>	<u>(\$ 644,568)</u>
利息收入	<u>\$ 4,277</u>	<u>\$ 7,113</u>	<u>\$ 770</u>	<u>\$ 5,158</u>	<u>\$ 17,318</u>
利息費用	<u>(\$ 46,730)</u>	<u>(\$ 4,054)</u>	<u>(\$ 6,796)</u>	<u>\$ 4,327</u>	<u>(\$ 53,253)</u>
所得稅利益	<u>\$ 59,597</u>	<u>(\$ 13,023)</u>	<u>(\$ 2,755)</u>	<u>\$ -</u>	<u>\$ 43,81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351,302)</u>	<u>\$ -</u>	<u>\$ -</u>	<u>\$ 351,302</u>	<u>\$ -</u>
部門總資產	<u>\$6,616,969</u>	<u>\$3,250,654</u>	<u>\$1,980,425</u>	<u>(\$3,491,752)</u>	<u>\$8,356,296</u>
部門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661,154</u>
部門總負債	<u>\$2,860,017</u>	<u>\$1,642,903</u>	<u>\$ 754,347</u>	<u>(\$ 708,735)</u>	<u>\$4,548,532</u>
	10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69,885	\$3,625,901	\$ 285,459	\$ -	\$7,081,245
部門間收入	19,269	942,356	170,258	(1,131,883)	-
收入合計	<u>\$3,189,154</u>	<u>\$4,568,257</u>	<u>\$ 455,717</u>	<u>(\$1,131,883)</u>	<u>\$7,081,245</u>
部門損益	<u>\$ 209,040</u>	<u>\$ 63,819</u>	<u>(\$ 62,835)</u>	<u>(\$ 8,027)</u>	<u>\$ 201,99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5,450)</u>	<u>(\$ 379,334)</u>	<u>(\$ 58,854)</u>	<u>\$ 11,213</u>	<u>(\$ 682,425)</u>
利息收入	<u>\$ 2,413</u>	<u>\$ 18,655</u>	<u>\$ 1,097</u>	<u>(\$ 4,293)</u>	<u>\$ 17,872</u>
利息費用	<u>(\$ 52,309)</u>	<u>(\$ 5,045)</u>	<u>(\$ 4,436)</u>	<u>\$ 4,293</u>	<u>(\$ 57,497)</u>
所得稅費用	<u>(\$ 45,934)</u>	<u>(\$ 18,050)</u>	<u>\$ 7,147</u>	<u>\$ -</u>	<u>(\$ 56,837)</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7,435</u>	<u>\$ -</u>	<u>\$ -</u>	<u>(\$ 8,027)</u>	<u>(\$ 592)</u>
部門總資產	<u>\$7,639,103</u>	<u>\$4,046,343</u>	<u>\$1,429,947</u>	<u>(\$3,655,763)</u>	<u>\$9,459,630</u>
部門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783,262</u>
部門總負債	<u>\$3,372,098</u>	<u>\$2,137,980</u>	<u>\$ 467,154</u>	<u>(\$ 820,344)</u>	<u>\$5,156,888</u>

(三)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TV	\$ 2,968,045	\$ 3,361,954
LED	1,557,735	1,815,783
SMD	1,695,666	1,806,047
LCD	35,782	91,691
其他	83,778	5,770
	<u>\$ 6,341,006</u>	<u>\$ 7,081,24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4,885,961	\$ 1,957,089	\$ 5,373,946	\$ 2,055,003
台灣	981,214	1,425,398	1,132,422	1,604,212
其他	473,831	-	574,877	-
	<u>\$ 6,341,006</u>	<u>\$ 3,382,487</u>	<u>\$ 7,081,245</u>	<u>\$ 3,659,215</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B	\$ 1,307,160	甲部門及乙部門	\$ 1,307,932	甲部門及乙部門
C	661,762	甲部門及乙部門	322,412	甲部門及乙部門
	<u>\$ 1,968,922</u>		<u>\$ 1,630,34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本期末最高額	金額	實際金額	支利率區間	性質	資金與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	金額	原	因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與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59,460	\$ 157,050	2.20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	營運週轉	\$ -	\$ -	\$ -	\$ 188,368	\$ 1,506,942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50,000	-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188,368	1,506,942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19,460	129,760	2.20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188,368	1,506,942	
1	I-CHUN (CAVM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275	94,230	-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102,131	817,051	
1	I-CHUN (CAVM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7,115	-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102,131	817,051	
2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8,536	-	6.00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80,387	160,774	
2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0,396	64,880	2.20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80,387	160,774	
2	一詮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011	5,014	-	短期 資金融通	質	-	營運週轉	-	-	-	10,047	12,559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誠光電之利率區間，依雙方協議係以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準。

註4：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名稱(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期保額	實際 支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證屬母 公司保 額	證屬母 公司保 額	證屬子 公司保 額	證屬子 公司保 額	證屬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 753,471	\$ 636,850	\$ 715,705	\$ 322,670	-	0.17	\$ 1,883,678	Y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 (中國)	753,471	157,050	251,280	-	-	0.04	1,883,678	Y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753,471	360,000	392,820	195,000	-	0.10	1,883,678	Y	Y	N	N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日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允 價	值 備 註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	11,638	0.04%	11,638	未質押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必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	36,688	0.28%	36,688	未質押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	26,327	0.48%	26,327	未質押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4,284	0.34%	4,284	未質押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億豐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10,622	0.02%	10,62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共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800	15.13%	-	未質押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 買、賣之公司及 一詮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名稱	列	科	交易 對象	期 關係	初買 金額(註1) (仟股)	入賣 金額(仟股)	售 金額(仟股)	價帳 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股數(仟股)	出 期	末 額
	股票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758	\$ 86,186	8,835	\$ 285,304	11,593	\$ 374,301	\$ 371,490	\$ 2,811
	東貝光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58	\$ 86,186	8,835	\$ 285,304	11,593	\$ 374,301	\$ 371,490	\$ 2,811

註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利益\$2,62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精密	I-CHU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99,784	2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33,210)	(9%)	-
I-CHUUN(CAYMAN)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399,784)	(3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210	17%	-
I-CHU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10,897	9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9,263)	(89%)	-
GREAT PROMISE	I-CHU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110,89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9,263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59,065	7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273)	(48%)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859,065)	(2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273	3%	-
GREAT PROMISE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232,322	2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0,050)	(51%)	-
一詮科技(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32,322)	(6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0,050	28%	-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256,723	9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	(94%)	-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56,723)	(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	19%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I-CHUNG(CAYMAN)	1	進貨	399,784	註四	6
0	本公司	I-CHUNG(CAYMAN)	1	應付帳款	33,210	註四	-
0	本公司	I-CHUNG(CAYMAN)	1	其他應收款	8,506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銷貨收入	12,415	註五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出售設備	57,441	-	1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應收帳款	5,366	註五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76,307	-	1
0	本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97,650	-	1
1	I-CHUNG(CAYMAN)	GREAT PROMISE	3	進貨	1,110,987	註四	18
1	I-CHUNG(CAYMAN)	GREAT PROMISE	3	應付帳款	79,263	註四	1
1	I-CHUNG(CAYMAN)	DRAGONUP	3	進貨	77,003	註四	1
1	I-CHUNG(CAYMAN)	DRAGONUP	3	應付帳款	5,206	註四	-
1	I-CHUNG(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64,275	-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859,065	註四	14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38,273	註四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科技(中國)	3	進貨	232,322	註四	4
2	GREAT PROMISE	一詮科技(中國)	3	應付帳款	40,050	註四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75,689	註四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5,206	註四	-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256,723	-	4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250,000	-	3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其他應付款	60,396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UNG(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5：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1)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517,950	\$ 1,517,950	49,639,579	100.00	\$ 2,978,456	\$ 283,414	283,414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45,606	280,683	14,560,578	76.64	132,534	(52,314)	(41,417)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11,146	(1,946)	(1,946)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21,336	21,336	361,667	25.00	-	4,097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3,283	3,283	50,000	50.00	-	-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863,727	863,727	26,433,075	100.00	2,042,628	(304,520)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41	1,641	50,000	100.00	1,653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41	1,641	50,000	100.00	1,647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84,750	656,500	30,000,000	100.00	863,463	(43,347)	-	孫公司

註1：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209,9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UN(CAYMAN)投資)	\$ 141,148	-	\$ 141,148	100.00	(\$ 40,770)	\$ 125,590	\$ -	-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60,18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UN(CAYMAN)投資)	541,613	-	541,613	100.00	(224,226)	1,607,744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80,78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UN(CAYMAN)投資)	164,125	-	164,125	100.00	937	52,984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938,8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UN TECH投資)	656,500	-	656,500	100.00	(43,347)	863,463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2,45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32,463	-	32,463	100.00	(534)	67,962	-	-

註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35,848	\$ 1,535,848	\$ 2,260,41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一詮精密(中國)	\$ 12,415	-	\$ 57,441	100%	\$ 81,673	1%	\$ 636,850	-	\$ 59,460	\$ 157,050	2.20%	\$ 459	-
	(399,784)	(32%)			(33,210)	(9%)							
一詮科技(中國)	\$ -	-	\$ -	-	\$ -	-	\$ 157,050	-	\$ 119,460	\$ 129,760	2.20%	\$ 2,583	-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